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己内酰胺产业申请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末复审调查

己内酰胺反倾销措施期末复审调查申请书

期末复审申请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聊城煤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支持申请企业：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东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期终复审申请人：

- (1) 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公司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石炼路 1 号
邮政编码： 050099
法定代表人： 孙明荣
案件联系人： 苏卫国
联系电话： 0311-80860227
传 真： 0311-80861105
- (2) 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
公司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
邮政编码： 414014
法定代表人： 李大为
案件联系人： 王卫文
联系电话： 0730-8493350
传 真： 0730-8493350
- (3) 公司名称：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山东省桓台县马桥镇大成工业区
邮政编码： 256405
法定代表人： 杨延良
案件联系人： 李伟华
联系电话： 0532-81635101
传 真： 0532-81635101
- (4) 公司名称： 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石化产业园
邮政编码： 224100
法定代表人： 杨延良
案件联系人： 李伟华
联系电话： 0532-81635101
传 真： 0532-81635101

- (5) 公司名称：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北二路 56 号
邮政编码： 324004
法定代表人： 雷俊
案件联系人： 姜雨土
联系电话： 0570—3098637
传 真： 0570—3614896
- (6) 公司名称： 聊城煤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邮政编码： 252200
法定代表人： 蒋家会
案件联系人： 李善进
联系电话： 0635-3485263
传 真： 0635-3485263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期终复审支持申请企业：

- (1) 公司名称：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310024
法定代表人： 王松林
案件联系人： 王韩
联系电话： 0571-83512040

传 真： 0571-83512040

(2) 公司名称： 山东东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山东省东明县南化工园区

邮政编码： 274000

法定代表人： 魏永利

案件联系人： 刘建杰

联系电话： 0530-7668010

传 真： 0530-7668010

确 认 书

作为申请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签署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817778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目 录

前 言.....	10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0
二、 更名复审.....	10
三、 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11
四、 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12
五、 本次期末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12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3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与信息.....	13
(一) 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中国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3
1、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13
2、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14
3、支持申请企业的相关信息.....	15
4、原审案件的申请人到本次复审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的变化情况.....	16
5、中国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6
6、中国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17
7、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比例.....	17
(二) 中国己内酰胺产业介绍.....	18
(三) 申请调查产品的初步描述及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21
1、申请调查产品的初步描述.....	21
2、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21
2.1 生产商.....	21
2.2 出口商.....	23
2.3 进口商.....	23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中国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24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24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同类产品的比较.....	25
1、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的相同或相似性.....	25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工艺的相同或相似性.....	26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下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26
4、中国同类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在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26

5、结论	26
三、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27
(一) 原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27
(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27
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27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8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8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9
2.2.1 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30
2.2.2 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31
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31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33
(一)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产品的倾销情况 ..	33
1、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和美国己内酰胺厂商对其被征收反倾销税并无异议 ..	33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仍然存在倾销	33
2.1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33
2.2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34
2.3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36
2.4 估算的倾销幅度	37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8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欧盟和美国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地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38
2、中国为全球最大且增长最快的己内酰胺消费市场，对两国（地区）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38
2.1 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己内酰胺产能、产量和需求量情况	38
2.2 与全球其它消费市场需求基本稳定甚至下降相比，需求最大且增长最快的中国市场对欧盟和美国的己内酰胺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40
2.3 中国市场对两国（地区）极具吸引力，其己内酰胺厂商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41
3、两国（地区）己内酰胺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41
3.1 欧盟	41

3.1.1 欧盟己内酰胺的出口能力	42
3.1.2 欧盟己内酰胺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43
3.1.3 欧盟己内酰胺对中国出口情况	44
3.1.4 欧盟己内酰胺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44
3.1.5 欧盟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45
3.2 美国.....	46
3.2.1 美国己内酰胺的出口能力	46
3.2.2 美国己内酰胺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47
3.2.3 美国己内酰胺对中国出口情况	47
3.2.4 美国己内酰胺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48
3.2.5 美国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49
（三）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地区）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49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51
（一） 原审案件调查期间国内产业遭受损害的情况	51
1、原审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情况	51
2、原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	51
（二） 累积评估.....	52
（三）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己内酰胺产业的发展状况	52
1、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52
2、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及其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54
3、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	58
3.1 国内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59
3.2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61
3.3 国内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62
3.4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63
3.5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64
3.6 国内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65
3.7 国内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66
3.8 国内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67
3.9 国内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68
3.10 国内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69
4、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十分脆弱，	

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69
4.1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市场竞争秩序有所好转，国内产业获得了恢复性的发展	69
4.2 中国产业仍然十分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69
（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71
1、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情况	71
2、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71
3、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72
4、中国及中国以外的其它市场的需求情况	72
5、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中国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72
（五）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中国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73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73
2、中国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73
（六）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中国产业的影响	74
（七）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75
六、公共利益考量	76
七、结论和请求	78
（一）结论	78
（二）请求	78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79
一、保密申请.....	79
二、非保密性概要	79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79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80

前 言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 提交申请

2010年3月22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己内酰胺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进行反倾销调查。

2、 立案调查

2010年4月22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24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3、 初步裁定

2011年1月24日，商务部发布初步裁定，认定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的进口己内酰胺存在倾销，国内产业遭受实质损害，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决定对上述进口产品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4、 最终裁定

2011年10月18日，商务部发布本案的最终裁定公告（年度第68号），认定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的进口己内酰胺存在倾销，国内产业遭受实质损害，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并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2011年10月22日起5年。

二、 更名复审

2015年12月30日，帝斯曼纤维中间体公司和帝斯曼化学品北美公司共同向商务部提交申请，称公司名称分别变更为Fibrant公司（Fibrant B.V.）和Fibrant有限责任公司（Fibrant, LLC），请求由变更后的公司继承原公司在己内酰胺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率。

2016年3月11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6号公告，决定自2016年3月12日起：

（1）由Fibrant公司（Fibrant B.V.）继承帝斯曼纤维中间体公司（DSM Fibre Intermediates B.V.）在己内酰胺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2.3%的反倾销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以帝斯曼纤维中间体公司（DSM Fibre Intermediates B.V.）名称向中国出口的己内酰胺产品，适用己内酰胺反倾销措施中其他欧盟公司所适用的25.5%的反倾销税率；

（2）由Fibrant有限责任公司（Fibrant, LLC）继承帝斯曼化学品北美公司（DSM Chemicals North America, Inc.）在己内酰胺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2.2%的反倾销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以帝斯曼化学品北美公司（DSM Chemicals North America, Inc.）名称向中国出口的己内酰胺产品，适用己内酰胺反倾销措施中其他美国公司所适用的24.2%的反倾销税率。

三、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自2011年10月22日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没有利害关系方就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新出口商复审、期中复审以及行政诉讼的请求。

根据商务部2011年第68号公告、2016年第6号公告，目前中国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如下：

1、产品范围

原审反倾销所确定的被调查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29337100项下的己内酰胺，英文名称为Caprolactam（简称“CPL”）。

2、反倾销税税率

（1）欧盟公司

- | | |
|--|------|
| ➤ Fibrant 公司（Fibrant B.V.） | 2.3% |
| ➤ 朗盛比利时公司（LANXESS NV） | 3.4% |
| ➤ 道默有限公司（DOMO Caproleuna GmbH） | 3.2% |
| ➤ 宇部化学欧洲有限公司（UBE CHEMICAL EUROPE, S.A） | 2.6% |
| ➤ 巴斯夫安特卫普公司（BASF ANTWERPEN N.V.） | 3.1% |
| ➤ 波兰阿佐提塔诺股份公司（Zakłady Azotowe w Tarnowie-Moscicach S.A.） | 4.9% |

- | | |
|---|-------|
| ➤ 波兰普瓦维股份公司 (Zakłady Azotowe "Pulawy" S.A.) | 4.4% |
| ➤ 其他欧盟公司 (All others) | 25.5% |

(2) 美国公司

- | | |
|---|-------|
| ➤ Fibrant 有限责任公司 (Fibrant, LLC) | 2.2% |
| ➤ 霍尼韦尔树脂和化学品责任有限公司 (Honeywell Resins & Chemicals LLC) | 3.6% |
| ➤ 巴斯夫美国公司 (BASF Corporation) | 2.5% |
| ➤ 其他美国公司 (All others) | 24.2% |

四、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2015年10月9日，商务部发布《关于2016年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到期情况的公告》(2015年第40号公告)。根据该公告的相关规定，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16年10月21日到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在措施到期日6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五、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鉴于本申请书中所述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对中国己内酰胺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因此，为维护中国己内酰胺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己内酰胺按照商务部2011年第68号公告、2016年第6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一）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中国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1.1 原审案件的申请人

原反倾销调查案件的申请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两家企业。

1.2 本次复审案件的申请人

- （1）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公司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石炼路 1 号
邮政编码： 050099
法定代表人： 孙明荣
案件联系人： 苏卫国
联系电话： 0311-80860227
传 真： 0311-80861105
- （2）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
公司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
邮政编码： 414014
法定代表人： 李大为
案件联系人： 王卫文
联系电话： 0730-8493350
传 真： 0730-8493350
- （3）公司名称：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山东省桓台县马桥镇大成工业区
邮政编码： 256405

法定代表人：杨延良
案件联系人：李伟华
联系电话：0532-81635101
传 真：0532-81635101

(4) 公司名称：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石化产业园
邮政编码：224100
法定代表人：杨延良
案件联系人：李伟华
联系电话：0532-81635101
传 真：0532-81635101

(5) 公司名称：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北二路 56 号
邮政编码：324004
法定代表人：雷俊
案件联系人：姜雨土
联系电话：0570—3098637
传 真：0570—3614896

(6) 公司名称：聊城煤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邮政编码：252200
法定代表人：蒋家会
案件联系人：李善进
联系电话：0635-3485263
传 真：0635-3485263

(详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2、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请参见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3、支持申请企业的相关信息

(1) 公司名称：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310024
法定代表人：王松林
案件联系人：王韩
联系电话： 0571-83512040
传 真： 0571-83512040

(2) 公司名称： 山东东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山东省东明县南化工园区
邮政编码： 274000
法定代表人：魏永利
案件联系人： 刘建杰

联系电话： 0530-7668010

传 真： 0530-7668010

（详见附件三：“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4、原审案件的申请人到本次复审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的变化情况

原反倾销调查案件的申请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两家企业。

本次复审案件的申请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和聊城煤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六家企业；支持申请企业为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东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企业。

其中，申请人中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为原审案件的申请人，在本次复审中继续作为申请人；本次复审的另外三家申请人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和聊城煤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两家支持申请企业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东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原审案件立案之后新投产的中国己内酰胺生产企业，而申请人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己内酰胺的其它生产企业。

5、中国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除了本次复审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之外，目前中国其他己内酰胺生产企业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名称：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江阴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 350309
联系电话： 0591-38757681

（2）公司名称： 南京帝斯曼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 210016

联系电话： 025-58641990

(3) 公司名称：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

邮政编码：443000

联系电话：0717-4140308

(4) 公司名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 63 号

邮政编码：467000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5) 公司名称：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

邮政编码：061000

联系电话：0317-5607113

6、中国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协会名称：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地 址： 北京市亚运村安慧里 4 区 16 号楼中国化工大厦

邮政编码： 100723

联系电话： 010-83268888

传 真： 010-83298855

7、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万吨

项目/期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上半年	2016 年 上半年
申请人和支持申请 企业合计产量	【25-40】	52.18	94.70	111.43	117.37	52.28	60.09
中国总产量	54	74	117	154	187	86	96
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 业合计产量所占比例	【50-70】%	71%	81%	72%	63%	61%	63%

注：(1) 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数据详见附件四：“关于我国己内酰胺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 申请人企业同类产品产量数据详见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及报表”；

(3) 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产量数据详见附件三：“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由于 2011 年申请人以及支持申请企业当中只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和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三家企业生产己内酰胺，而前两家企业均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因此，如果披露 2011 年申请人以及支持申请企业的合计产量数据以及产量占比数据，中石化以及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数据推算出对方内酰胺的产量数据，这将对中石化以及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均会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对 2011 年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己内酰胺合计产量以及产量占比数据进行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对 2011 年的上述数据以数值范围的方式予以合理披露。】

上述数据显示：2011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期间，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同期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在 6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中国己内酰胺产业介绍

己内酰胺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在常温下一般为白色片状固体，在一定条件下也可呈液体状态，主要用于生产锦纶 6 切片，并进一步加工成锦纶 6 纤维和尼龙 6 工程塑料等，广泛应用在毛纺、针织、机织、渔业和轮胎、工程塑料、薄膜以及复合材料等。

己内酰胺是全世界公认的聚酰胺产业链领域中技术含量最高、工艺最为复杂的化工中间体产品之一。一个国家是否掌握该项核心技术，是否能够生产己内酰胺产品，其产量、质量的高低，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该国的化工技术水平的高低。

我国的己内酰胺研究开发工作开始于 1959 年。20 世纪 50 年代到 90 年代初，主要是四套采用国内技术的 5000 吨/年生产装置：湖南岳阳化工总厂、山西太原化工总厂、江苏南京化学工业公司、浙江衢州化工总厂。

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到 90 年代末，国内先后引进两套 DSM 公司 HP0 法生产工艺技术路线（以纯苯为原料）的 5 万吨/年己内酰胺装置和一套意大利 SINA 公司甲苯法 5 万吨/年己内酰胺装置，分别于 90 年代中期、末期建成投产。

我国己内酰胺产业的发展以自力更生为主，并充分消化吸收引进的生产技术，逐步形成了岳阳、南京、石家庄三大己内酰胺生产中心。2001 年国内己内酰胺总产能为 19.7 万吨，总产量 15.24 万吨，需求量（表观消费量）44.87 万吨。

然而，在国内需求持续旺盛的有利环境下，国内己内酰胺产业并没有获得应有的发展空间。相反，由于国外厂商的大量低价倾销行为，导致国内己内酰胺产业遭受到了实质性损害，不仅装置被迫低负荷生产，而且整体产业严重亏损，投融资能力大幅下降。为此，2001年10月11日，南京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巴陵石化鹰山石油化工厂和石家庄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三家企业代表国内己内酰胺产业向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称“原外经贸部”）提交了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日本、比利时、德国、荷兰和俄罗斯的进口己内酰胺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2001年12月7日，原外经贸部发布立案公告。2003年6月6日，商务部发布终裁公告，决定对日本、比利时、德国、荷兰和俄罗斯的进口己内酰胺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2003年6月6日起五年。2008年6月5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自2008年6月6日终止对原产于日本、比利时、德国、荷兰和俄罗斯的进口己内酰胺征收反倾销税。

在对日本等国的进口己内酰胺反倾销案件立案以后及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采取反倾销措施的进口产品的倾销行为有所遏制，国内己内酰胺产业抓住机遇并获得了初步的恢复和发展。

同时，国内产业的发展也得益于国内市场对己内酰胺的需求增长。2001年，国内己内酰胺表观消费量约为45万吨。2007年，国内表观消费量则迅速增至77.64万吨。在各种利好因素的作用下，2007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获得了恢复性的发展。尽管整个产业仍然亏损，但同类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毛利润，而部分企业还成功扭亏为盈。

然而，在国内需求保持旺盛且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效益并没有进一步好转。相反，在欧盟和美国进口己内酰胺的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下，国内产业的损害状况反而更加恶化。为此，2010年3月22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己内酰胺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进行反倾销调查。2011年10月18日，商务部做出最终裁定公告，并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2011年10月22日起5年。

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欧盟和美国的己内酰胺对中国绝对出口数量和所占中国的市场份额总体均呈下降趋势。同时，顺应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趋势，国内产业积极进行技术改造，大幅增加产业投资，扩大产业规模，国内己内酰胺产能出现较大的增长，截止2015年国内共有十一家生产企业，总产能接近215万吨，国内总产量187万吨，需求量209.2万吨。2016年以来，随着平煤神马、沧州旭阳等新建装置的陆续投产以及福建天辰装置的扩能，国内己内酰胺的产能、产量进一步增长。

得益于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和需求量的持续增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与采取措施之前相比有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国内销量、市场份额、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等总体呈增长趋势。

采取反倾销措施之后，尽管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是，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平均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且仍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中国己内酰胺产业仍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仍然十分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冲击和影响。证据显示，2011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且后期开工明显不足；期末库存大幅增长；销售价格持续大幅下降；2011年至2015年内销收入的增幅明显小于同期内销量的增幅，且2015年以来内销收入出现大幅下降；除2011年为盈利以外，其它期间均为巨额亏损，且亏损额总体呈大幅扩大趋势；投资收益率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并自2012年以来一直为负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均为净流出状态，且净流出额总体呈扩大趋势。此外，新建或扩建的同类产品生产装置还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

与此同时，证据显示，美国和欧盟均是全球的己内酰胺主要生产国家（地区），其己内酰胺的产能均相对较大。两国（地区）内酰胺市场均供过于求，拥有较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此外，两国（地区）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并将中国视为不容放弃的目标市场，在全球除中国外的其它消费市场需求基本稳定甚至下降的背景下，需求最大且增长最快的中国市场对于欧盟和美国厂商来说无疑极具吸引力。

上述情况表明，国内产业仍然处于十分脆弱的状态，抗风险能力较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在这种背景下，如下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大量低价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继续下滑并继续抑制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届时处于脆弱状态的国内产业将很可能受到严重的冲击。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申请书下文所述的其他相关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两国（地区）的进口己内酰胺对国内产业造成的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为维护中国己内酰胺产业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代表中国己内酰胺产业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己内酰胺按照商务部2011年第68号公告、2016年第6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三）申请调查产品的初步描述及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初步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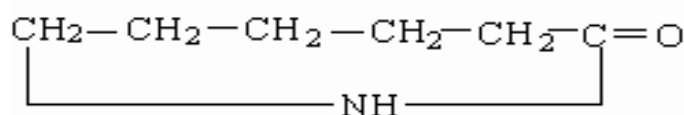
此次期终复审申请的调查产品范围与原审反倾销调查的被调查产品范围相同。具体如下：

中文名称：己内酰胺

英文名称：Caprolactam（简称“CPL”）

分子式： $C_6H_{11}NO$

化学结构式：



申请调查范围：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

2、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2.1 生产商

2.1.1 欧盟

（1） 公司名称：Fibrant B.V.（Fibrant 公司）

公司地址：Poststraat 1, 6135KR Sittard

联系电话：+31464770077

传 真：+31464770077

（2） 公司名称：DOMO Caproleuna GmbH（德国道默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Am Haupttor - Bau 3101, 06234 Leuna, Germany

联系电话: +49 (0)3461 43 2200

传 真: +49 (0)3461 43 2220

- (3) 公司名称: BASF ANTWERPEN N.V. (巴斯夫安特卫普公司)

公司地址: Haven 725, Scheldelaan 600, B-2040 Antwerpen 4

联系电话: +49-214-3049293

传 真: +49-214-3062995

- (4) 公司名称: UBE CHEMICAL EUROPE, S.A (宇部化学欧洲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Immermannstr. 65B, D-40210 Düsseldorf, Germany

联系电话: +49-211-178830

传 真: +49-211-3613297

- (5) 公司名称: Zakłady Azotowe w Tarnowie-Moscicach S.A. (波兰阿佐提塔诺股份公司)

公司地址: ul. Kwiatkowskiego 833-101 Tarnów Polska

联系电话: +48 14 637 37 37

传 真: +48 14 633 07 18

- (6) 公司名称: Zakłady Azotowe "Puławy" S.A. (波兰普瓦维股份公司)

公司地址: Grupa Azoty Zakłady Azotowe "Puławy" Spółka Akcyjna
Al. Tysiąclecia Państwa Polskiego 13 24-110 Puławy

联系电话: +48 81 886 34 31

传 真: +48 81 565 28 56

- (7) 公司名称: LANXESS NV (朗盛比利时公司)

公司地址: Haven 507, Scheldelaan 420, Antwerpen B-2040, Belgium

联系电话: + 32-3-540-3236

传 真: + 32-3-540-5007

2.1.2 美国

- (1) 公司名称: BASF Corporation (巴斯夫美国公司)

公司地址: 100 Park Avenue, Florham Park, New Jersey, USA

联系电话: +1 973 245-6000

传 真: +1 973 895-8002

- (2) 公司名称: Fibrant, LLC (Fibrant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 1455 Clombia Nitrogen Dr, Augusta, GA 30901

联系电话: +1 (706) 849 66 00

传 真: +1 (706) 849 69 99

- (3) 公司名称: Honeywell Resins & Chemicals LLC (霍尼韦尔树脂和化学品责任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101 Columbia Road, Morristown, NJ, USA

联系电话: +1 (973) 455-2000

传 真: +1 (973) 455-4807

2.2 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 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 即亦为出口商。

2.3 进口商

中国已知的进口商名单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名称: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江门市新会市区会城镇江会路上浅口

联系电话: 0750-6107981

传 真: 0750-6107975

- (2) 公司名称: 浙江华建尼龙切片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瑞安市北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0577-65336618

传 真: 0577-65336638

- (3) 公司名称: 宁波金轮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金轮大厦

联系电话: 0574-63218902

传 真: 0574-63205688

- (4) 公司名称: 骏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张家港市杨舍镇乘航河东路 80 号

联系电话: 0512-58291557

传 真： 0512-58140211

(5) 公司名称： 长乐力恒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长乐市滨海工业区
联系电话： 0571-82995688
传 真： 0571-82993420

(6) 公司名称： 杭州宏福锦纶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萧山区靖江街道和顺村
联系电话： 0571-82995688
传 真： 0571-82993420

(7) 公司名称： 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萧山区坎山镇凤升村
联系电话： 0571-82517666
传 真： 0571-82517666

(8) 公司名称： 无锡市长安高分子材料厂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城塘村
联系电话： 0510-83761302
传 真： 0510-83761631

二、申请调查产品、中国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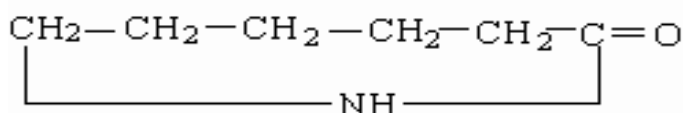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的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具体描述与原反倾销调查案件的被调查产品相同，具体如下：

中文名称：己内酰胺

英文名称：Caprolactam（简称“CPL”）

分子式： $C_6H_{11}NO$

化学结构式：



物理和化学特征：己内酰胺在常温下一般为白色片状固体，在一定条件下也可呈液体状态，有微弱的刺激性气味。固体己内酰胺易吸湿，手触有油性感，易溶于水，也溶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和苯等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己内酰胺主要用于生产锦纶 6 切片，并进一步用于制作锦纶 6 纤维和尼龙 6 工程塑料等，广泛应用在毛纺、针织、机织、渔业、轮胎、工程塑料、薄膜以及复合材料等领域。

申请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337100。

进口关税税率：2011 年适用 7%的暂定税率，2012 年以来适用 9%的最惠国税率。

增值税税率：17%

（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1 年—2016 年版）

监管条件：根据商务部 2011 年第 68 号公告、2016 年第 6 号公告，我国目前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征收 2.2%-25.5%不等的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

（二）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同类产品的比较

根据原审反倾销案件的最终裁定，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与国内产业生产的己内酰胺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价格总体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可以相互替代，属于同类产品。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与国内产业生产的己内酰胺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生产的己内酰胺与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国内产业生产的己内酰胺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产业生产的己内酰胺与申请调查产品的分子式、化学结构式完全相同、基本的物理和化学特性没有区别。产品在结晶点、色度、挥发性碱、铁、游离碱、高锰酸钾值等技术指

标上相同或相近。国内产业生产的己内酰胺与申请调查产品在质量水平上基本相同，能够相互替代。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工艺的相同或相似性

己内酰胺的生产工艺主要有三种，“环己酮-羟胺法”（以下简称“酮-胺法”）、“甲苯法”和“光亚硝酸法”。其中“酮-胺法”是全球生产己内酰胺最主要的生产方法，国内产业生产企业主要也是采用此种工艺路线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和自主创新。申请被调查产品采用的生产工艺与国内产业所采用的工艺路线基本相同。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下游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产业生产的己内酰胺与被调查产品用途基本相同，主要用于生产锦纶 6 切片，并进一步加工成锦纶 6 纤维和尼龙 6 工程塑料等，广泛应用在毛纺、针织、机织、渔业和轮胎、工程塑料、薄膜以及复合材料等。

4、中国同类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在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产业生产的己内酰胺与被调查产品的销售方式基本相同，主要通过直接销售、分销和代理等形式，且销售区域也基本相同，主要分布在国内华东和华南等地，包括广东、浙江、江苏、山东等省份。产品的客户群体基本相同，很多客户完全重合。国内部分下游用户，如【下游客户 1】、【下游客户 2】、【下游客户 3】等，这些企业既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使用国内企业生产的产品。国内产业生产的己内酰胺的价格变化趋势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下游客户名称，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一方面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用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上文括号内内容为申请人以文字概要方式提供的非保密概要。以下涉及到的此类保密信息的保密处理方式与此相同，不再重复。】

5、结论

综上分析，国内产业生产的己内酰胺与申请调查产品在物理化学特性、产品质量、生产工艺、下游用途，以及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销售区域等方面基本相同，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

三、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一）原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 14.09 万吨、15.54 万吨和 24.60 万吨。2008 年和 2009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了 10.28%和 58.33%。

随着进口数量的增长，被调查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不断上升。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分别为 18.15%、21.19%和 26.18%。2008 年和 2009 年市场份额分别比上年增加 3.05 和 4.99 个百分点。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审案件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 19325 元/吨，18418 元/吨和 11454 元/吨。2008 年比 2007 年下降了 4.70%，2009 年比 2008 年下降了 37.81%。

（二）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2011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统计表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 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数量占比
2011 年	中国总进口	632,739.39	2,059,041,653	3254.17	100.00%
	欧盟	118,025.50	386,341,474	3273.37	18.65%
	美国	64,192.00	206,077,878	3210.34	10.15%
	欧美合计	182,217.50	592,419,352	3251.17	28.80%
2012 年	中国总进口	706,526.82	1,813,652,515	2567.00	100.00%
	欧盟	142,767.64	367,612,267	2574.90	20.21%
	美国	94,203.00	237,397,949	2520.07	13.33%
	欧美合计	236,970.64	605,010,216	2553.10	33.54%
2013 年	中国总进口	452,889.18	1,075,922,577	2375.69	100.00%
	欧盟	97,768.88	232,446,273.00	2377.51	21.59%
	美国	31,480.88	74,231,299	2357.98	6.95%
	欧美合计	129,249.75	306,677,572	2372.75	28.54%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223,269.84	504,201,900	2258.26	100.00%
	欧盟	49,891.58	113,593,606	2276.81	22.35%
	美国	14,955.68	33,569,813	2244.62	6.70%
	欧美合计	64,847.25	147,163,419	2269.39	29.04%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223,561.32	362,203,512	1620.15	100.00%
	欧盟	66,224.05	111,924,774	1690.09	29.62%
	美国	19,112.63	31,063,968	1625.31	8.55%
	欧美合计	85,336.68	142,988,742	1675.58	38.17%
2015 年上半年	中国总进口	123,025.40	213,037,146	1731.65	100.00%
	欧盟	45,751.80	82,255,881	1797.87	37.19%
	美国	6,109.50	11,216,958	1835.99	4.97%
	欧美合计	51,861.30	93,472,839	1802.36	42.15%
2016 年上半年	中国总进口	129,616.38	155,939,362	1203.08	100.00%
	欧盟	33,095.50	38,495,446	1163.16	25.53%
	美国	5,088.38	6,340,048	1245.99	3.93%
	欧美合计	38,183.88	44,835,494	1174.20	29.46%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己内酰胺进出口数据统计”。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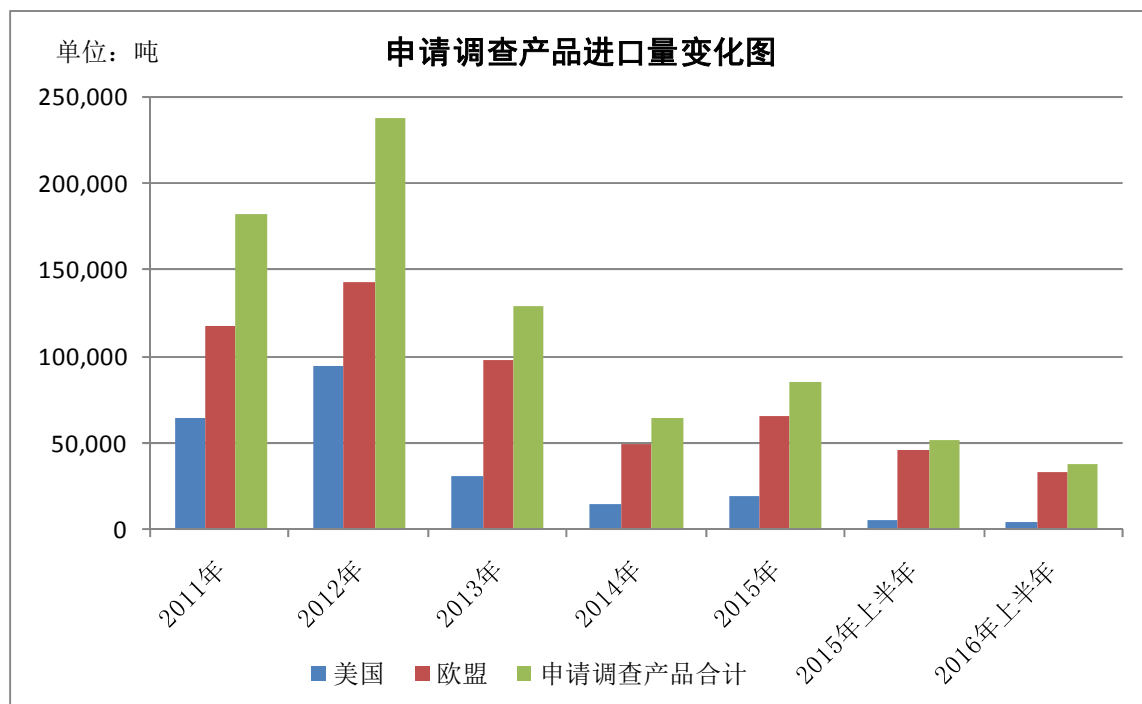
2011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统计表

单位：吨

国别	期间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欧盟	进口数量	118,026	142,768	97,769	49,892	66,224
	变化幅度	-	21%	-32%	-49%	33%
美国	进口数量	64,192	94,203	31,481	14,956	19,113
	变化幅度	-	47%	-67%	-52%	28%
两国（地区） 合计	进口数量	182,218	236,971	129,250	64,847	85,337
	变化幅度	-	30%	-45%	-50%	32%

国别	期间 项目	2015 年上半年	2016 年上半年
欧盟	进口数量	45,752	33,096
	变化幅度	-	-28%
美国	进口数量	6,110	5,088
	变化幅度	-	-17%
两国（地区） 合计	进口数量	51,861	38,184
	变化幅度	-	-26%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己内酰胺进出口数据统计”。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欧盟、美国以及两国（地区）合计对中国己内酰胺的出口数量呈先升后降、总体呈下降趋势。

分国别（地区）来看：2012 年相比 2011 年，欧盟、美国己内酰胺对华出口数量分别增长 21%和 47%。2013 年、2014 年与上年相比，欧盟己内酰胺对华出口数量分别下降 32%和 49%，美国己内酰胺对华出口数量分别下降 67%和 52%。2015 年相比 2014 年，欧盟、美国己内酰胺对华出口数量分别增长 33%和 28%。2016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欧盟、美国己内酰胺对华出口数量分别下降 28%和 17%。

从申请调查产品合计出口数量来看：2012 年相比 2011 年，申请调查产品合计对华出口数量增长 30%。2013 年、2014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45%和 50%，2015 年相比 2014 年增长 32%，2016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6%。

综合上述，受到反倾销措施制约，欧盟、美国以及两国（地区）合计对中国己内酰胺的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但是，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数量在 2012 年和 2015 年曾两度出现明显反弹。上述情况表明，受到反倾销措施制约，尽管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华出口数量总体下降，但中国市场依然是两国（地区）己内酰胺厂商不容放弃的目标市场。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2.1 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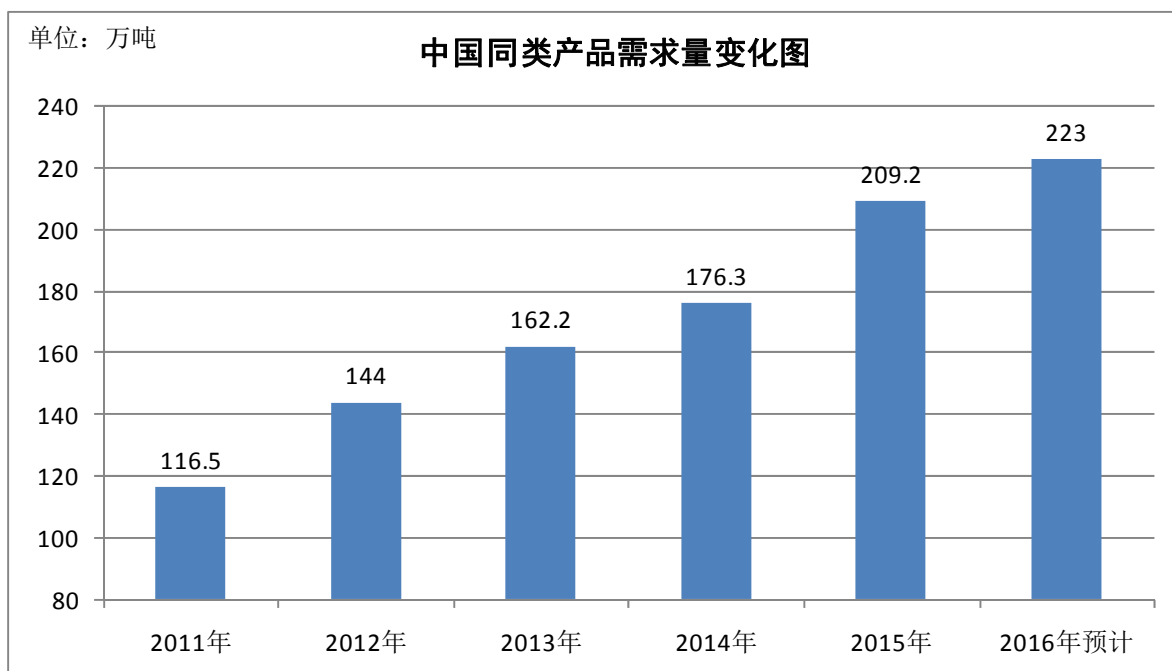
中国同类产品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预计
需求量	116.5	144.0	162.2	176.3	209.2	223.0
变化幅度	-	24%	13%	9%	19%	7%

项目	2015 年上半年	2016 年上半年
需求量	98.1	109
变化幅度	-	11%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关于中国己内酰胺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己内酰胺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锦纶 6 切片，并进一步加工成锦纶 6 纤维和尼龙 6 工程塑料等，广泛应用于毛纺、针织、机织、渔业和轮胎、工程塑料、薄膜以及复合材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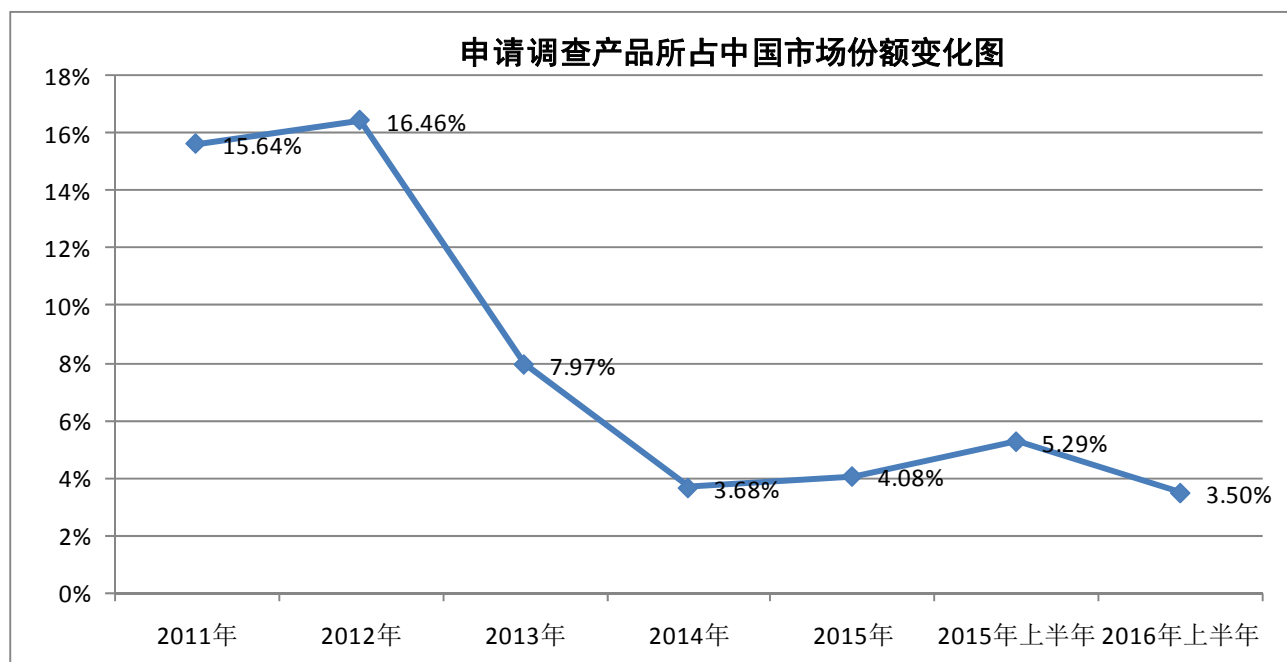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2011 年至 2015 年，中国己内酰胺的需求量分别为 116.5 万吨、144 万吨、162.2 万吨、176.3 万吨和 209.2 万吨，2012 年至 2015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 24%、13%、9%和 19%。2016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中国己内酰胺的需求量增幅为 11%。预计 2016 年中国己内酰胺的需求量将继续增长至 223 万吨，同比增长 7%。中国市场成为全球规模最大且增长最快的消费市场。

2.2.2 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情况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上半年	2016 年 上半年
市场份额	15.64%	16.46%	7.97%	3.68%	4.08%	5.29%	3.50%

注：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数量/ 中国需求量。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受反倾销措施制约，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总体呈下降趋势。2011 年-2015 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 15.64%、16.46%、7.97%、3.68% 和 4.08%。2016 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进一步下降至 3.5%。

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011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美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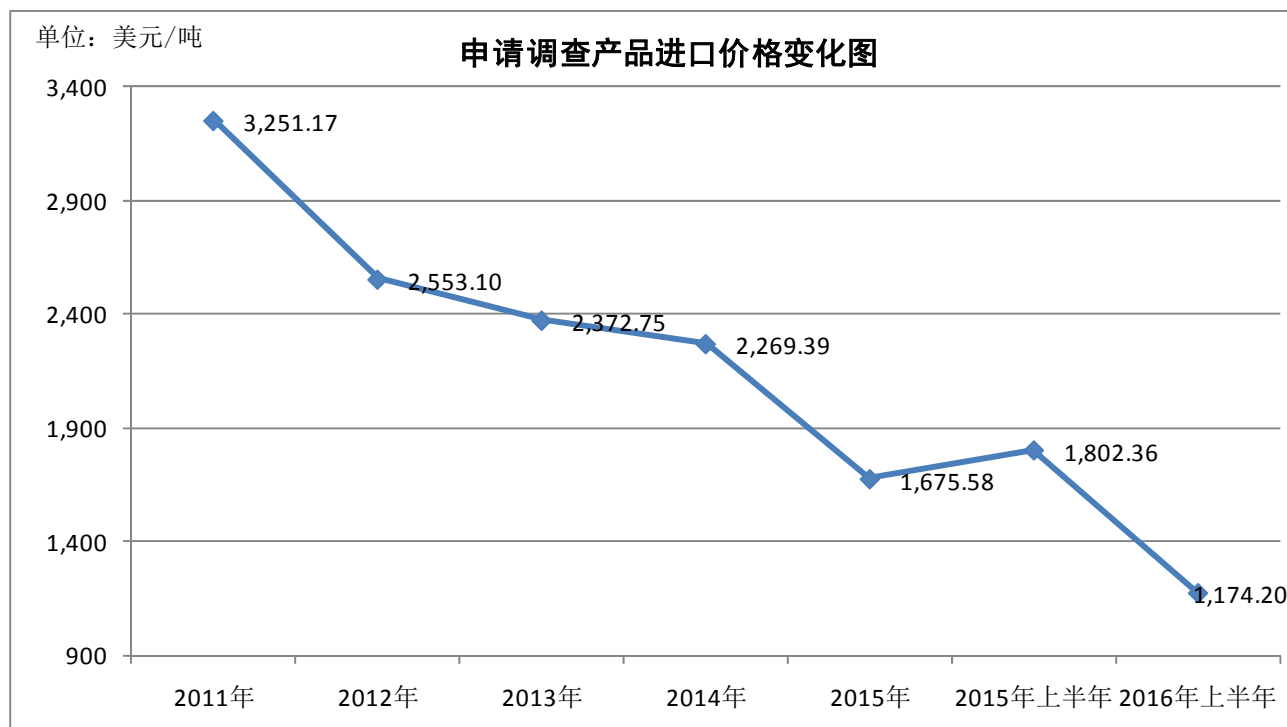
国别	期间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欧盟	进口价格	3,273.37	2,574.90	2,377.51	2,276.81	1,690.09
	变化幅度	-	-21%	-8%	-4%	-26%

美国	进口价格	3,210.34	2,520.07	2,357.98	2,244.62	1,625.31
	变化幅度	-	-22%	-6%	-5%	-28%
两国（地区）	进口价格	3,251.17	2,553.10	2,372.75	2,269.39	1,675.58
加权平均	变化幅度	-	-21%	-7%	-4%	-26%

国别	期间 项目	2015 年上半年	2016 年上半年
欧盟	进口价格	1,797.87	1,163.16
	变化幅度	-	-35%
美国	进口价格	1,835.99	1,245.99
	变化幅度	-	-32%
两国（地区）	进口价格	1,802.36	1,174.20
加权平均	变化幅度	-	-35%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己内酰胺进出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无论是欧盟、美国单个国家（地区）还是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均呈持续下降趋势。2012年至2015年与上年相比，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下降21%、7%、4%和26%。2016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同比进一步大幅下降35%。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产品的倾销情况

1、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和美国己内酰胺厂商对其被征收反倾销税并无异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49 条规定，反倾销税生效后，商务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同时，原审《最终裁定》也规定，在征收反倾销税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可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商务部书面申请期中复审。

另外，《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三条规定，本规则适用于在反倾销措施有效期内，根据反倾销措施生效后变化了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进行的复审。

自 2011 年 10 月 22 日中国对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实施反倾销措施后，两国（地区）的生产商及或出口商没有就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新出口商复审、期中复审的请求，这也从一定程度上说明其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并无异议。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仍然存在倾销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和美国向中国出口的己内酰胺继续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以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欧盟和美国己内酰胺对中国出口的倾销幅度。

2.1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目前申请人没有证据表明欧盟和美国己内酰胺厂商的销售是在非正常渠道中（如低于成本销售）进行的，申请人暂以目前所获得的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两国（地区）己内酰胺在其本土市场的销售价格（请见附件九）作为调整前正常价值的基础。

（2）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己内酰胺在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

期间对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据计算出的两国（地区）己内酰胺的进口价格作为计算两国（地区）出口价格的基础。

（3）基于上述调整前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申请人将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出厂价的水平上估算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的倾销幅度。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2.2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1）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 间	国别（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平均价格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	欧盟	53,567.75	68,164,339	1,272.49
	美国	18,091.50	26,187,058	1,447.48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己内酰胺进出口数据统计”；

（2）出口平均价格 = 出口金额 / 出口数量。

（2）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进口关税、增值税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B、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

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各国（地区）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各国（地区）境内运费、各国（地区）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

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欧盟和美国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和欧盟和美国的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的了解，欧盟和美国向中国出口己内酰胺主要通过海运的方式，以 20 呎的海运集装箱货柜运输，每个 20 呎的集装箱货柜大约可以运输 15 吨己内酰胺。由于申请人暂时无法获得两国（地区）己内酰胺出口至中国的实际海运费和保险费，为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的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中国出口至两国（地区）的海运费和保险费费率为基础对两国（地区）的出口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从中国到欧盟，20 尺集装箱的海运费为 500-1225 美元/柜，申请人取其平均值为 862.5 美元/柜，因此己内酰胺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57.5 美元/吨，保险费率为 0.45%；从中国到美国，20 尺集装箱海运费为 1120-1480 美元/柜，申请人取其平均值为 1300 美元/柜，因此，己内酰胺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86.7 美元/吨，保险费率为 0.45%（详见附件七：“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进行计算，保险费等于 $CIF \times 110\% \times \text{保险费率}$ 。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扣除。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费用或者比率，为提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之目的，暂时参照主要申请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和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¹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己内酰胺的相关环节费用占销售价格的平均比例 1.99%（请详见附件八：“关于己内酰胺从出厂到市场销售中间环节费用的说明”），暂推定欧盟和美国的境内环节费用各占其销售价格的比例为 1.99%。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国别（地区）	出口价格调整
欧盟	$(1,272.49 - 1,272.49 \times 110\% \times 0.45\% - 57.5) \times (1 - 1.99\%)$
美国	$(1,447.48 - 1,447.48 \times 110\% \times 0.45\% - 86.7) \times (1 - 1.99\%)$

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为原审案件的申请人，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审最终裁定之后国内新建的产能最大的己内酰胺生产企业，因此，申请人认为，这三家企业己内酰胺的相关环节费用占销售价格的比例具有代表性，基本上可以合理反映整个申请人相关环节费用占销售价格的比例状况。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欧盟和美国在其境内销售以及向中国出口销售的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各国（地区）的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国 别（地区）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欧盟	1184.64
美国	1326.68

2.3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国内销售价格	欧盟	美国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	1585	1747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九：“正常价值资料”。

(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上述欧盟和美国本土市场上己内酰胺的销售价格并非出厂价水平，因此需要对相关销售环节费用进行调整，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费用或者比率，为提请本次反倾

销期终调查申请之目的，暂时参照申请人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己内酰胺的相关环节费用占销售价格的平均比例 1.99%（请详见附件：“关于己内酰胺从出厂到市场销售中间环节费用的说明”），暂推定欧盟和美国的境内环节费用各占其销售价格的比例为 1.99%。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国家	国内销售价格调整
欧盟	$1585 \times (1 - 1.99\%) = 1553.46$
美国	$1747 \times (1 - 1.99\%) = 1712.23$

B、税收的调整

申请人了解到的欧盟和美国本土市场上己内酰胺的销售价格不含相关税费，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欧盟、美国在其境内销售以及向中国出口销售的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欧盟、美国的正常价值为：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	欧盟	1553.46
	美国	1712.23

2.4 估算的倾销幅度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欧盟和美国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项目 \ 国别（地区）	欧盟	美国
出口价格（CIF）	1,272.49	1,447.48
出口价格（调整后）	1,184.64	1,326.68

正常价值（调整后）	1553.46	1712.23
倾销绝对额*	368.82	385.56
倾销幅度**	28.98%	26.64%

注：（1）倾销绝对额*=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二）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欧盟和美国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地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如上文所述，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和美国对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仍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期间，欧盟和美国对中国出口的己内酰胺的倾销幅度分别为28.98%和26.64%。

上述情况表明：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约束的情况下，两国（地区）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然属于倾销价格，可以预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地区）己内酰胺出口商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2、中国为全球最大且增长最快的己内酰胺消费市场，对两国（地区）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2.1 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己内酰胺产能、产量和需求量情况

表一：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己内酰胺产能情况表

单位：万吨

区域 \ 期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预计
全球合计	489.7	529.7	610.5	614.0	634.7	659.8
其中：美洲	105.5	105.5	105.5	102.0	102.0	102.0
所占比例	22%	20%	17%	17%	16%	15%
其中：欧洲	201.5	204.1	206.1	201.1	202.1	202.1
所占比例	41%	39%	34%	33%	32%	31%
其中：中国	53.4	78.8	157.6	187.6	214.6	249.0
所占比例	11%	15%	26%	31%	34%	38%
其中：其它亚洲	129.3	141.3	141.3	123.3	116.0	106.7
所占比例	26%	27%	23%	20%	18%	16%

表二：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己内酰胺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区域 \ 期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预计
全球合计	435.6	462.6	494.5	511.9	519.3	516.0
其中：美洲	97.4	93.2	101.7	97.4	96.4	95.7
所占比例	22%	20%	21%	19%	19%	19%
其中：欧洲	172.3	179.0	170.0	172.6	148.2	151.8
所占比例	40%	39%	34%	34%	29%	29%
其中：中国	54.0	74.0	117.0	154.0	187.0	195.0
所占比例	12%	16%	24%	30%	36%	38%
其中：其它亚洲	111.9	116.4	105.8	87.9	87.7	73.5
所占比例	26%	25%	21%	17%	17%	14%

表三：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己内酰胺消费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区域 \ 期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预计
全球合计	435.6	462.4	494.4	507.8	527.1	535.6
其中：美洲	73.7	71.2	82.0	82.4	77.5	76.8
所占比例	17%	15%	17%	16%	15%	14%
其中：欧洲	104.3	106.3	105.4	109.1	104.5	110.2
所占比例	24%	23%	21%	21%	20%	21%
其中：中国	116.5	144.0	162.2	176.3	209.2	223.0
所占比例	27%	31%	33%	35%	40%	42%
其中：其它亚洲	141.2	140.9	144.7	140.0	135.9	125.5
所占比例	32%	30%	29%	28%	26%	23%

注：（1）上表美洲、欧洲以及其它亚洲的产能、产量、消费量数据来源于附件十：“《PCI 全球聚酰胺 6 和聚酰胺 66 产品供需报告》（节选）”。中国的数据来源于中国石油与化学工业联合会的统计。全球合计的数据是根据《PCI 全球聚酰胺 6 和聚酰胺 66 产品供需报告》中的全球合计数据以及中国石油与化学工业联合会统计的中国数据进行调整后的数据，具体参见附件十的说明；

（2）所占比例为各国（地区）己内酰胺产能、产量、消费量数据占全球相应合计数据的比例。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全球己内酰胺的生产和消费集中在美洲、欧洲、中国以及除中国以外的其它亚洲地区。

从产能变化来看：2011 年-2016 年预计，美洲地区己内酰胺的产能基本保持在 100 万吨

左右，所占全球总产能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从 2011 年 22% 下降至 2016 年预计的 15%；欧洲地区己内酰胺的产能也基本保持在 200 万吨左右，所占全球总产能的比例也呈下降趋势，从 2011 年 41% 下降至 2016 年预计的 31%；除中国以外的其它亚洲地区己内酰胺的产能呈下降趋势，从 2011 年 129.3 万吨下降至 2016 年预计的 106.7 万吨，所占全球总产能的比例从 2011 年 26% 下降至 2016 年预计的 16%；由于国产化技术取得突破以及需求的大幅增长，中国的己内酰胺产能从 2011 年的 53 万吨增长至 2016 年预计的 249 万吨，所占全球总产能的比例从 2011 年 11% 上升至 2016 年预计的 38%。

从产量变化来看：2011 年-2016 年预计，美洲地区己内酰胺的产量基本保持在 96-102 万吨左右，所占全球总产量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从 2011 年 22% 下降至 2016 年预计的 19%；欧洲地区己内酰胺的产量呈下降趋势，所占全球总产量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从 2011 年 40% 下降至 2016 年预计的 29%；除中国以外的其它亚洲地区己内酰胺的产量也呈下降趋势，从 2011 年 112 万吨下降至 2016 年预计的 73.5 万吨，所占全球总产能的比例从 2011 年 26% 下降至 2016 年预计的 14%；随着产能的增长，中国的己内酰胺产量从 2011 年的 54 万吨增长至 2016 年预计的 195 万吨，所占全球总产能的比例从 2011 年 12% 上升至 2016 年预计的 38%。

从需求变化来看：2011 年-2016 年预计，美洲地区己内酰胺的需求量基本保持在 74-77 万吨左右，所占全球总需求量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从 2011 年 17% 下降至 2016 年预计的 14%；欧洲地区己内酰胺的需求量也基本保持在 104-110 万吨左右，所占全球总需求量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从 2011 年 24% 下降至 2016 年预计的 21%；除中国以外的其它亚洲地区己内酰胺的需求量呈下降趋势，从 2011 年 141.2 万吨下降至 2016 年预计的 125.5 万吨，所占全球总产能的比例从 2011 年 32% 下降至 2016 年预计的 23%；中国的己内酰胺需求量逐年大幅增长，从 2011 年的 116.5 万吨大幅增长至 2016 年预计的 223 万吨，占全球需求的比例也从 2011 年的 27% 大幅提升至 2016 年预计的 42%，中国市场成为全球规模最大且增长最快的消费市场。

2.2 与全球其它消费市场需求基本稳定甚至下降相比，需求最大且增长最快的中国市场对欧盟和美国的己内酰胺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己内酰胺消费量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吨

区域 \ 期间	2016 年预计相比 2011 年	2011 年至 2016 年预计年均增幅
全球合计	+99.9	4.22%
美洲	+3.13	0.84%
欧洲	+5.97	1.12%
中国	+106.50	13.87%
其它亚洲	-15.70	-2.33%

如上表所示，2011 年-2016 年预计，美洲以及欧洲地区己内酰胺的需求量基本保持稳定，年均增幅仅有 1%左右，除中国以外的其它亚洲地区己内酰胺的需求量呈下降趋势，年均降幅为 2.33%。反观中国市场，中国的己内酰胺需求量逐年大幅增长，年均增幅高达近 14%。

与全球除中国外的其它消费市场需求基本稳定甚至下降相比，需求最大且增长最快的中国市场必将成为全球尤其是欧、美己内酰胺生产厂商的必争之地。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2.3 中国市场对两国（地区）极具吸引力，其己内酰胺厂商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如下文相关部分所述，欧盟和美国己内酰胺均处于供过于求的局面，两国（地区）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中国是两国（地区）己内酰胺对外出口的不容放弃的目标市场。在全球除中国外的其它消费市场需求基本稳定甚至下降的背景下，需求最大且增长最快的中国市场对于欧盟和美国厂商来说无疑极具吸引力。

此外，受反倾销措施制约，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数量以及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总体均呈下降趋势。鉴于近年来中国己内酰胺产业已经获得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和地位，在没有其他明显优势的情况下，两国（地区）要想重新抢占和扩大其在中国市场份额，只能采取倾销手段，以不正当竞争的方式进行。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两国（地区）继续以低价倾销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而且其己内酰胺对华出口价格持续下降，进口数量也两度出现明显反弹。也就是说，即使受到反倾销措施制约，两国（地区）己内酰胺厂商始终不愿放弃中国市场，中国市场是两国（地区）己内酰胺厂商的必争之地。

从原审案件两国（地区）对中国出口存在低价倾销的历史，以及目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两国（地区）仍然继续对中国倾销等相关事实表明，中国市场将继续成为两国（地区）低价倾销以便转移其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3、两国（地区）己内酰胺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 欧盟

3.1.1 欧盟己内酰胺的出口能力

欧盟己内酰胺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闲置产能、需求量及出口能力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预计
产 能	144.8	145.4	145.4	145.4	145.4	145.4
产 量	116.8	131.1	122.7	128.0	111.4	114.6
开工率	81%	90%	84%	88%	77%	79%
闲置产能	28.0	14.3	22.7	17.4	34.0	30.8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19%	10%	16%	12%	23%	21%
需求量	79.4	83.3	80.6	82.9	80.5	85.3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过剩产能)	65.4	62.2	64.8	62.5	64.9	60.1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45%	43%	45%	43%	45%	41%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PCI 全球聚酰胺 6 和聚酰胺 66 供需报告》（节选）”；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4）须依赖出口的能力=产能-需求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1 年-2016 年预计，欧盟己内酰胺的产能保持在 145 万吨左右，产量及开工率波动较大，2011 年的产量为 116.8 万吨，开工率为 81%，2012 年产量增长至 131.1 万吨，开工率上升为 90%。2013 年及之后，产量及开工率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5 年、2016 年预计的产量分别为 111.4 万吨和 114.6 万吨，开工率分别降至 77%和 79%的较低水平。

由于欧盟己内酰胺的开工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导致 2011 年-2016 年预计，欧盟己内酰胺的年平均闲置产能接近 25 万吨，闲置产能占产能的年平均比例高达 17%。如果欧盟将其闲置产能予以充分释放，其出口能力将大大增强。

在消费市场上，欧盟己内酰胺需求量总体保持稳定，从 2011 年的 79.4 万吨增加到 2016 年预计的 85.3 万吨，年均增幅只有 1.45%。

与其巨大的产能相比，欧盟己内酰胺需求明显不足，导致其产能过剩严重且始终供过于求，使得欧盟需依赖出口的产能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2011 年-2016 年预计，欧盟己内酰胺

需依赖出口的产能保持在 60 万吨以上，欧盟己内酰胺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产能的平均比例高达 44%。

在全球除中国外的其它消费市场需求基本稳定甚至下降的背景下，需求最大且增长最快的中国市场势必成为欧盟重点出口的对象。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大量的己内酰胺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很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出口己内酰胺的能力将会大大增长，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2 欧盟己内酰胺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欧盟己内酰胺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欧盟己内酰胺总出口量	34.07	37.00	42.61	36.61	35.00
欧盟己内酰胺产量	116.8	131.1	122.7	128.0	111.4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29%	28%	35%	29%	31%

注：总出口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一：“欧盟和美国己内酰胺对外出口统计数据”，产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PCI 全球聚酰胺 6 和聚酰胺 66 产品供需报告》（节选）”。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1 年-2016 年预计期间，欧盟己内酰胺的出口量保持在 35-43 万吨左右的水平。与此同时，出口量占其产量的比例保持在 28%-35%，年均比例为 30%。这说明，欧盟有将近 1/3 的己内酰胺需要依赖国外市场来消化，对外出口是欧盟消化己内酰胺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

而且，如下文相关证据显示，欧盟己内酰胺的出口市场较为分散，除中国外的其它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容量十分有限，远不如中国一个国家的消费量。而且，较为分散的对外出口市场也势必会增加欧盟己内酰胺厂商在人力、财力和物流等方面的负担和成本。因此，相比之下，中国市场的容量和吸引力显然要大得多。

目前，中国市场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己内酰胺消费市场，市场容量巨大且持续增长。而欧盟己内酰胺市场严重供过于求，需依赖国外市场消化其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如果终止对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欧盟很可能加大对需求旺盛且市场规模最大的中国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

3.1.3 欧盟己内酰胺对中国出口情况

欧盟己内酰胺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上半年	2016 年上半年
对华出口数量	118,026	142,768	97,769	49,892	66,224	45,752	33,096
变化幅度	-	21%	-32%	-49%	33%	-	-28%
出口量占比	18.65%	20.21%	21.59%	22.35%	29.62%	37.19%	25.53%
对华出口价格	3273.37	2574.90	2377.51	2276.81	1690.09	1797.87	1163.16
变化幅度	-	-21%	-8%	-4%	-26%	-	-35%

注：数量来源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己内酰胺进出口数据统计”。

2011 年以来，由于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欧盟己内酰胺对中国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12 年相比 2011 年，欧盟己内酰胺对华出口数量增长 21%。之后的 2013 年和 2014 年，欧盟己内酰胺对华出口数量同比分别下降 32%和 49%。2015 年，欧盟己内酰胺对华出口数量出现反弹，与 2014 年相比增长 33%。2016 年上半年，欧盟己内酰胺对华出口数量同比下降 28%。

从欧盟己内酰胺对华出口数量占同期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来看，2011 年至 2015 年以及 2016 年上半年期间，该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从 2011 年的占比 18.65%上升至 2016 年上半年的近 26%。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己内酰胺对华出口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2012 年至 2015 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 21%、8%、4%和 26%。2016 年上半年同比继续大幅下降 35%。2011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累计下降 64%。而且如上文所述，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己内酰胺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即使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欧盟己内酰胺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倾销，且出口价格呈持续大幅下降趋势。而且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的 2012 年和 2015 年，欧盟己内酰胺对华出口数量曾两度出现反弹。因此，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己内酰胺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更为严重。

3.1.4 欧盟己内酰胺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本案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欧盟己内酰胺的本土销售价格为 1579 美元/吨。根据申请人获得的欧盟海关统计的己内酰胺出口数据，在不考虑调整因素的情况下，欧盟己内酰胺生产

商、出口商同时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大量低价出口己内酰胺。

欧盟己内酰胺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欧盟己内酰胺本土销售价格	出口国家（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价格差额
1579	香港	15040	14335802	953	-524
	印度	22403	29701317	1,326	-112
	印度尼西亚	12668	15731219	1,242	-205
	日本	1882	2275004	1,209	-241
	韩国	40519	51317269	1,266	-178
	马来西亚	8171	9587367	1,173	-281
	台湾	73225	86709682	1,184	-269
	土耳其	13732	17523160	1,276	-167
	其它未知的国家	14156	18885898	1,334	-103
	对第三国（地区）出口量	247722			
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占其 对第三国（地区）总出口量比例		81%			

注：（1）上表的出口数据为欧盟海关统计的出口数据，请参见附件十一：“欧盟、美国己内酰胺对外出口统计数据”；

（2）价格差异为欧盟对第三国（地区）出口价格与欧盟己内酰胺本土销售价格的差价。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在申请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欧盟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己内酰胺的合计数量占同期其己内酰胺对第三国（地区）总出口量的比例高达81%，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情形可能发生在对中国的出口中，这些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很可能转移到中国市场。

3.1.5 欧盟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量倾销，欧盟己内酰胺厂商已经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华市场通路、销售渠道仍较为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事实上，欧盟己内酰胺厂商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低价倾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己内酰胺对华出口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数量也两度出现了明显的反弹。而且，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己内酰胺对华出口价格仍然属于倾销价格。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己内酰胺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其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3.2 美国

3.2.1 美国己内酰胺的出口能力

美国己内酰胺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闲置产能、需求量及出口能力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预计
产 能	93.5	93.5	93.5	93.5	93.5	93.5
产 量	86.5	82.5	91.8	89.5	89.0	88.4
开工率	93%	88%	98%	96%	95%	95%
闲置产能	7.0	11.0	1.7	4.0	4.5	5.1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11%	18%	2%	6%	7%	7%
需求量	65.9	62.6	73.7	72.3	69.1	68.5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过剩产能)	27.6	30.9	19.8	21.2	24.4	25.0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30%	33%	21%	23%	26%	27%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PCI 全球聚酰胺 6 和聚酰胺 66 供需报告》（节选）”；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4）须依赖出口的能力=产能-需求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1 年-2016 年预计，美国己内酰胺的产能保持在 93.5 万吨不变，产量保持在 82.5-91.8 万吨之间上下波动，开工率也保持在 88%-98%之间上下波动。2011 年-2016 年预计，美国己内酰胺的年平均闲置产能接近 6 万吨，闲置产能占产能的年平均比例为 8%。如果美国将其闲置产能予以充分释放，其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在消费市场上，美国己内酰胺需求量呈先升后降趋势，从 2011 年的 65.9 万吨增加到 2013 年的 73.7 万吨。之后，美国己内酰胺需求则一路下滑，从 2013 年的 73.7 万吨下滑至 2016 年预计的 68.5 万吨。2011 年-2016 年预计，美国己内酰胺需求量的年均增幅只有 0.79%。

与其巨大的产能相比，美国己内酰胺需求明显不足，导致其产能过剩严重且始终供过于求，使得美国需依赖出口的产能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2011 年-2016 年预计，美国己内酰胺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分别为 27.6 万吨、30.9 万吨、19.8 万吨、21.2 万吨、24.4 万吨和 25 万

吨，美国己内酰胺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产能的平均比例高达 27%。

在全球除中国外的其它消费市场需求基本稳定甚至下降的背景下，需求最大且增长最快的中国市场势必成为美国重点出口的对象。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大量的己内酰胺过剩产能很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出口己内酰胺的能力将会大大增长，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2.2 美国己内酰胺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美国己内酰胺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美国己内酰胺总出口量	20.76	20.04	17.98	16.91	15.35
美国己内酰胺产量	86.5	82.5	91.8	89.5	89.0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24%	24%	20%	19%	17%

注：总出口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一：“欧盟和美国己内酰胺对外出口统计数据”，产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PCI 全球聚酰胺 6 和聚酰胺 66 产品供需报告》（节选）”。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1 年-2016 年预计期间，美国己内酰胺的出口量保持在 15 万吨以上。与此同时，出口量占其产量的比例保持在 17%-24%，年均比例为 21%。这说明，美国有 1/5 的己内酰胺需要依赖国外市场来消化，对外出口是美国消化己内酰胺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

而且，如下文相关证据显示，美国己内酰胺的出口市场较为分散，除中国外的其它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容量十分有限，远不如中国一个国家的消费量。而且，较为分散的对外出口市场也势必会增加美国己内酰胺厂商在人力、财力和物流等方面的负担和成本。因此，相比之下，中国市场的容量和吸引力显然要大得多。

目前，中国市场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己内酰胺消费市场，市场容量巨大且持续增长。而美国己内酰胺市场严重供过于求，需依赖国外市场消化其过剩产能。如果终止对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美国很可能加大对需求旺盛且市场规模最大的中国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

3.2.3 美国己内酰胺对中国出口情况

美国己内酰胺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上半年	2016 年上半年
对华出口数量	64,192	94,203	31,481	14,956	19,113	6,110	5,088
变化幅度	-	47%	-67%	-52%	28%	-	-17%
对华出口价格	3,210	2,520	2,358	2,245	1,625	1,836	1,246
变化幅度	-	-22%	-6%	-5%	-28%	-	-32%

注：数量来源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己内酰胺进出口数据统计”。

2011 年以来，由于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美国己内酰胺对中国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12 年相比 2011 年，美国己内酰胺对华出口数量增长 47%。之后的 2013 年和 2014 年，美国己内酰胺对华出口数量同比分别下降 67%和 52%。2015 年，美国己内酰胺对华出口数量出现反弹，与 2014 年相比增长 28%。2016 年上半年，美国己内酰胺对华出口数量同比下降 17%。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己内酰胺对中国出口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2012 年至 2015 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 22%、6%、5%和 28%。2016 年上半年同比继续大幅下降 32%。2011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累计下降 61%。而且如上文所述，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己内酰胺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即使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美国己内酰胺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倾销，且出口价格呈持续大幅下降趋势。而且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的 2012 年和 2015 年，美国己内酰胺对华出口数量曾两度出现反弹。因此，如果终止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更为严重。

3.2.4 美国己内酰胺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本案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美国己内酰胺的本土销售价格为 1757 美元/吨。根据申请人获得的美国海关统计的己内酰胺出口数据，在不考虑调整因素的情况下，美国己内酰胺生产商、出口商同时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大量低价出口己内酰胺。

美国己内酰胺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美国己内酰胺国内销售价格	出口国家（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价格差额
1757	越南	7,153	9801739	1,370	-387
	台湾地区	71,739	101444392	1,414	-343
	马来西亚	8,352	14159308	1,695	-62
	韩国	10,739	15625328	1,455	-302
	印度尼西亚	2,592	3852724	1,486	-271
	哥伦比亚	817	1031495	1,262	-495
	巴西	187	236379	1,263	-494
	阿根廷	572	863186	1,509	-248
	对第三国（地区） 低价出口合计	102,151	147,014,551	1,439	-318
	对第三国（地区）出口量	123,782			
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占其 对第三国（地区）总出口量比例		83%			

注：（1）上表的出口数据为美国海关统计的出口数据，请见附件十一：“欧盟、美国己内酰胺对外出口统计数据”；

（2）价格差异为美国对第三国（地区）出口价格与美国己内酰胺国内销售价格的差价；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倾销调查期间，美国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己内酰胺的合计数量占同期其己内酰胺对第三国（地区）总出口量的比例高达 83%，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情形可能发生在对中国的出口中，这些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很可能转移到中国市场。

3.2.5 美国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量倾销，美国己内酰胺厂商已经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市场通路、销售渠道仍较为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事实上，美国己内酰胺厂商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在中国低价倾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己内酰胺对华出口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数量也两度出现了明显的反弹。而且，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己内酰胺对华出口价格仍然属于倾销价格。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己内酰胺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其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三）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地区）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合上述分析表明：

- 1、 原审案件中欧盟和美国己内酰胺对中国出口存在大量低价倾销的历史，以及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其出口价格仍存在倾销的事实说明，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地区）对中国的出口的倾销行为可能或再度继续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 2、 在全球除中国外的其它消费市场需求基本稳定甚至下降的背景下，需求最大且增长最快的中国市场对须依赖出口的欧盟和美国己内酰胺厂商来说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 3、 与产能相比，欧盟和美国两国（地区）己内酰胺的需求相对较小，其己内酰胺市场均明显供过于求，存在较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且须依赖出口的产能占各国（地区）己内酰胺产能的比例都处于较高的水平。此外，两国（地区）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并将中国视为不容放弃的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地区）很有可能将其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以倾销方式转向中国市场；
- 4、 受反倾销措施制约，两国（地区）己内酰胺对中国出口数量及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总体呈下降趋势。但是，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的 2012 年和 2015 年，两国（地区）己内酰胺对华出口数量曾两度出现反弹。而且，即使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两国（地区）己内酰胺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倾销，且出口价格呈持续大幅下降趋势。由此可见，两国（地区）己内酰胺厂商始终不愿放弃中国市场，中国市场是两国（地区）己内酰胺厂商的必争之地。在没有其他明显优势的情况下，两国（地区）要想重新抢占和扩大其市场份额，只能继续采取倾销手段，以不正当竞争的方式进行；
- 5、 两国（地区）均大量以低价甚至倾销的价格向第三国（地区）出口己内酰胺，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低价出口是两国（地区）其消化过剩产能，解决境内产能过剩问题的重要途径。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地区）对第三国的低价出口数量很可能更多地转移到对中国的出口中；
- 6、 两国（地区）己内酰胺厂商熟悉中国市场，更容易融入中国市场。在被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其对中国销售渠道仍保留的较为健全。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地区）可迅速扩展其对中国出口业务，加大继续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鉴于上述情形，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欧盟和美国的己内酰胺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 原审案件调查期间国内产业遭受损害的情况

1、原审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 14.09 万吨、15.54 万吨和 24.60 万吨。2008 年和 2009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了 10.28%和 58.33%。

随着进口数量的增长，被调查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不断上升。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分别为 18.15%、21.19%和 26.18%。2008 年和 2009 年市场份额分别比上年增加 3.05 和 4.99 个百分点。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审案件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 19325 元/吨，18418 元/吨和 11454 元/吨。2008 年比 2007 年下降了 4.70%，2009 年比 2008 年下降了 37.81%。

同时，根据原审最终裁定：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与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趋势一致，均呈同步持续下降趋势。2008 年，在成本增加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并未随之上涨，由于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成本，进而抑制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使其与成本严重倒挂。2009 年，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进一步下降，且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价格削减，致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无法摆脱价格与成本倒挂的局面。上述分析显示，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生了明显的价格抑制和价格削减。

2、原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在市场供不应求的情况下，2008 年与 2007 年相比，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销量、销售收入、市场份额等生产经营性指标均有不同程度的改善或提高，但是由于销售价格受到抑制，并降至生产成本水平以下，无法获得合理的利润空间，国内产业亏损严重，税前利润率和投资收益率大幅下降，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也由 2007 年的净流入转变为净流出状态，严重影响到国内产业正常的投融资活动。

2009 年，在国内需求量比 2008 年大幅增长 28.18%的情况下，国内产业与生产经营状况

有关的经济指标却开始出现恶化，产能增长受到抑制，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就业人数等指标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且开工率、市场份额处于整个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

同时，2009 年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受到进一步的削减，同类产品无法摆脱价格与成本倒挂的局面，导致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受此影响，2009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继续大幅亏损，且亏损额远远超过 2007 年的水平，税前利润率、投资收益率均进一步下降至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出量也在不断扩大，国内产业的投融资能力受到进一步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扩产计划被迫延迟，产业发展受到阻碍。

综合上述情况，调查机关认定，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造成了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

（二） 累积评估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的认定，应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在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调查案中，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且竞争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和化学特性、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基本相同，价格变化趋势一致，下游客户大量相互交叉与重合，部分下游用户同时购买国内同类产品和申请调查产品，二者之间直接竞争并且可以相互替代。

此外，如上文所述，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申请人认为，在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调查案中，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且竞争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因此，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应对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对国内产业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三）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己内酰胺产业的发展状况

1、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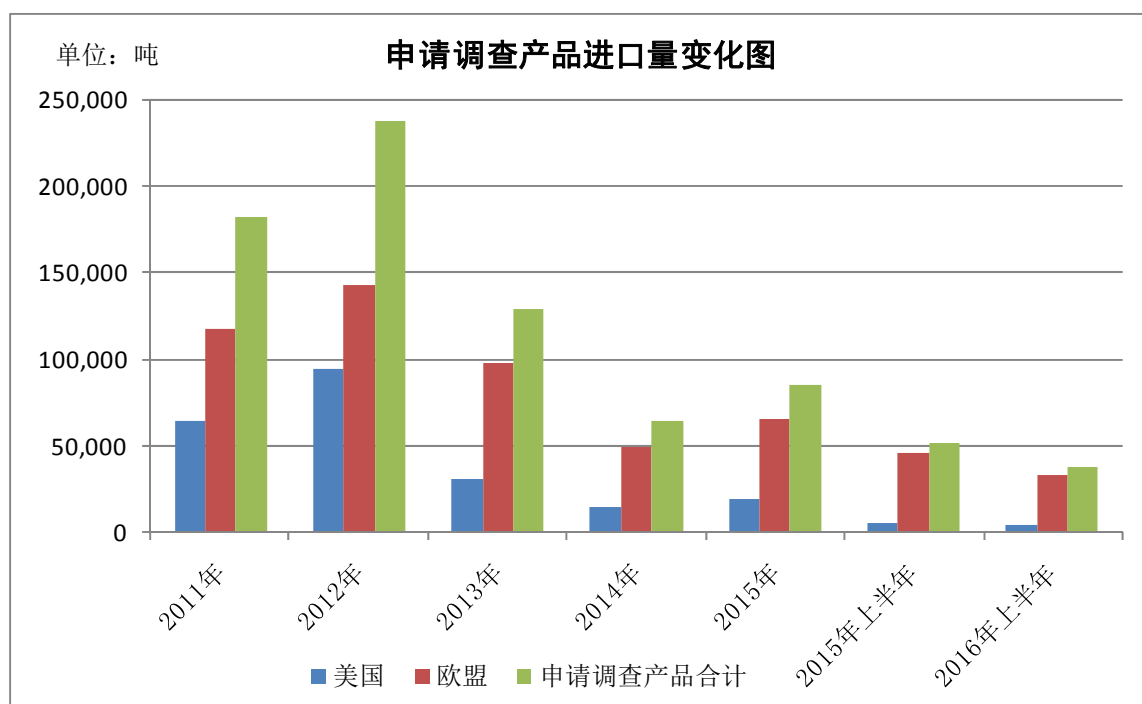
2011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统计表

单位：吨

国别	期间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欧盟	进口数量	118,026	142,768	97,769	49,892	66,224
	变化幅度	-	21%	-32%	-49%	33%
美国	进口数量	64,192	94,203	31,481	14,956	19,113
	变化幅度	-	47%	-67%	-52%	28%
两国（地区）	进口数量	182,218	236,971	129,250	64,847	85,337
合计	变化幅度	-	30%	-45%	-50%	32%

国别	期间 项目	2015 年上半年	2016 年上半年
欧盟	进口数量	45,752	33,096
	变化幅度	-	-28%
美国	进口数量	6,110	5,088
	变化幅度	-	-17%
两国（地区）	进口数量	51,861	38,184
合计	变化幅度	-	-26%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己内酰胺进出口数据统计”。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欧盟、美国以及两国（地区）合计对中国己内酰胺的出口数量呈先升后降、总体呈下降趋势。从申请调查产品合计出口数量来看，2012 年相比 2011 年，申请调查产品合计对华出口数量增长 30%。2013 年、2014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45%和 50%，2015 年相比 2014 年增长 32%，2016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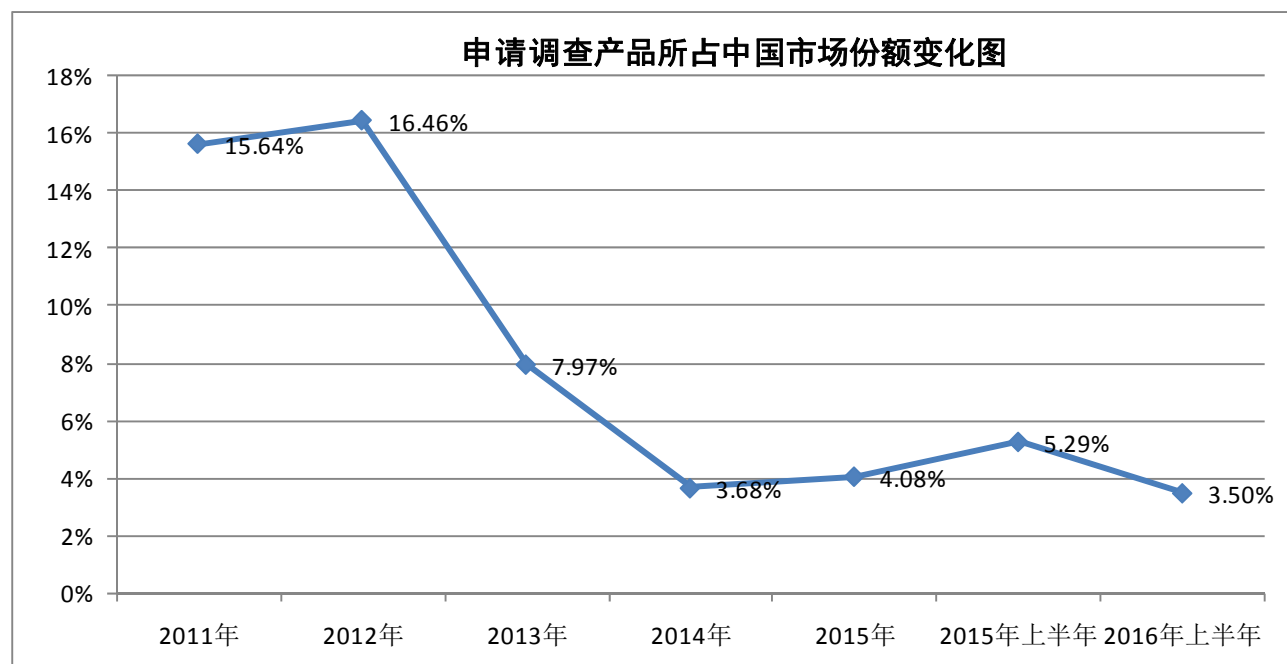
受反倾销措施制约，尽管申请调查产品合计对中国己内酰胺的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但是，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数量在 2012 年和 2015 年曾两度出现明显反弹。上述情况表明，中国市场依然是两国（地区）己内酰胺厂商不容放弃的目标市场。

1.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情况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上半年	2016 年 上半年
市场份额	15.64%	16.46%	7.97%	3.68%	4.08%	5.29%	3.50%

注：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数量/ 中国需求量。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受反倾销措施制约，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总体呈下降趋势。2011 年-2015 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 15.64%、16.46%、7.97%、3.68% 和 4.08%。2016 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进一步下降至 3.5%。

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及其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2.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011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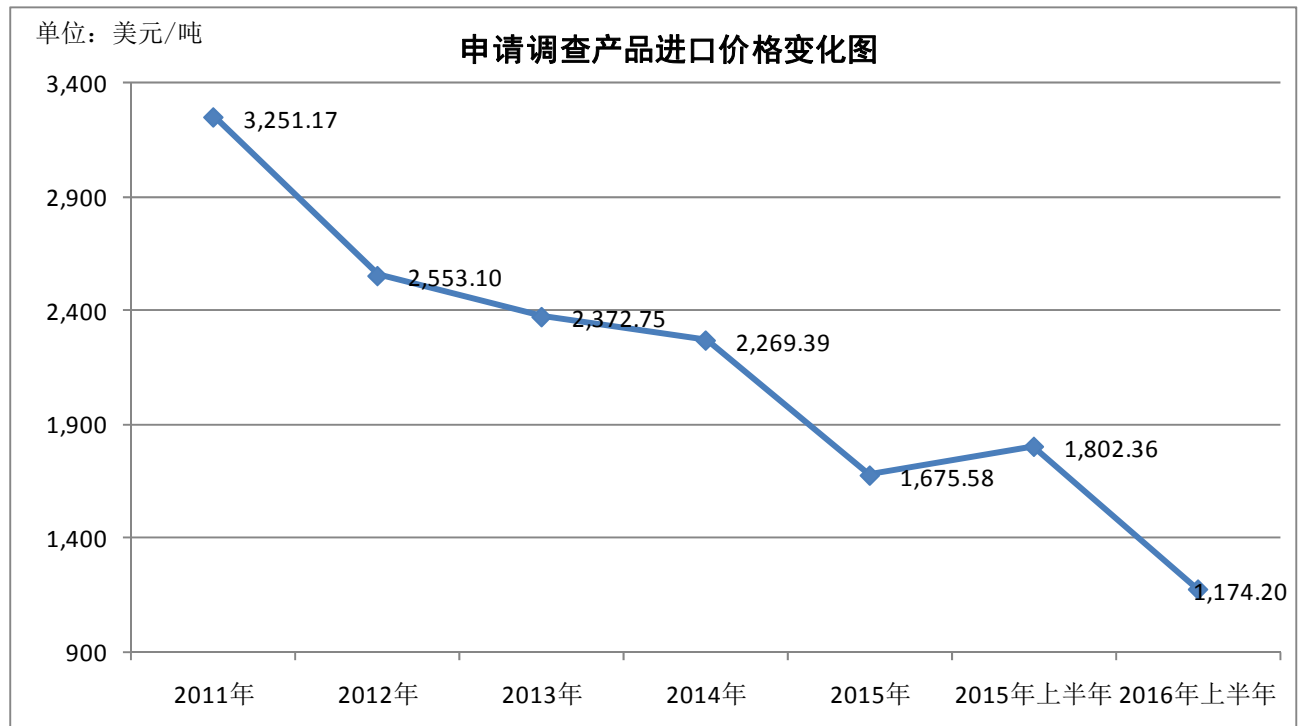
单位：美元/吨

国别	期间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欧盟	进口价格	3,273.37	2,574.90	2,377.51	2,276.81	1,690.09
	变化幅度	-	-21%	-8%	-4%	-26%
美国	进口价格	3,210.34	2,520.07	2,357.98	2,244.62	1,625.31
	变化幅度	-	-22%	-6%	-5%	-28%
两国（地区）	进口价格	3,251.17	2,553.10	2,372.75	2,269.39	1,675.58
加权平均	变化幅度	-	-21%	-7%	-4%	-26%

国别	期间 项目	2015 年上半年	2016 年上半年
欧盟	进口价格	1,797.87	1,163.16
	变化幅度	-	-35%
美国	进口价格	1,835.99	1,245.99
	变化幅度	-	-32%
两国（地区）	进口价格	1,802.36	1,174.20
加权平均	变化幅度	-	-35%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己内酰胺进出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2012年至2015年与上年相比，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下降21%、7%、4%和26%。2016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同比进一步大幅下降35%。

2.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1)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分析

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主要表现在：

第一、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物理和化学特性、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用途等方面基本相同，产品之间可以互相替代。

第二、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销售范围基本相同，均包括直接销售、分销和代理等形式，销售区域也基本相同，主要分布在国内华东和华南等地，包括广东、浙江、江苏、山东等省份。

第三、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用途相同，二者同时在中国市场上销售竞争，且二者的客户群体基本相同，而且很多客户互相重合，国内部分进口商/下游用户如【下游客户1】、【下游客户2】、【下游客户3】等，这些企业既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使用国内同类产品。

第四、己内酰胺是一种大宗商品，下游用户更多关心的是产品的价格，而且中国己内酰胺市场是一个透明且充分竞争的市场，因此产品价格是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竞争的主要手段。

(2)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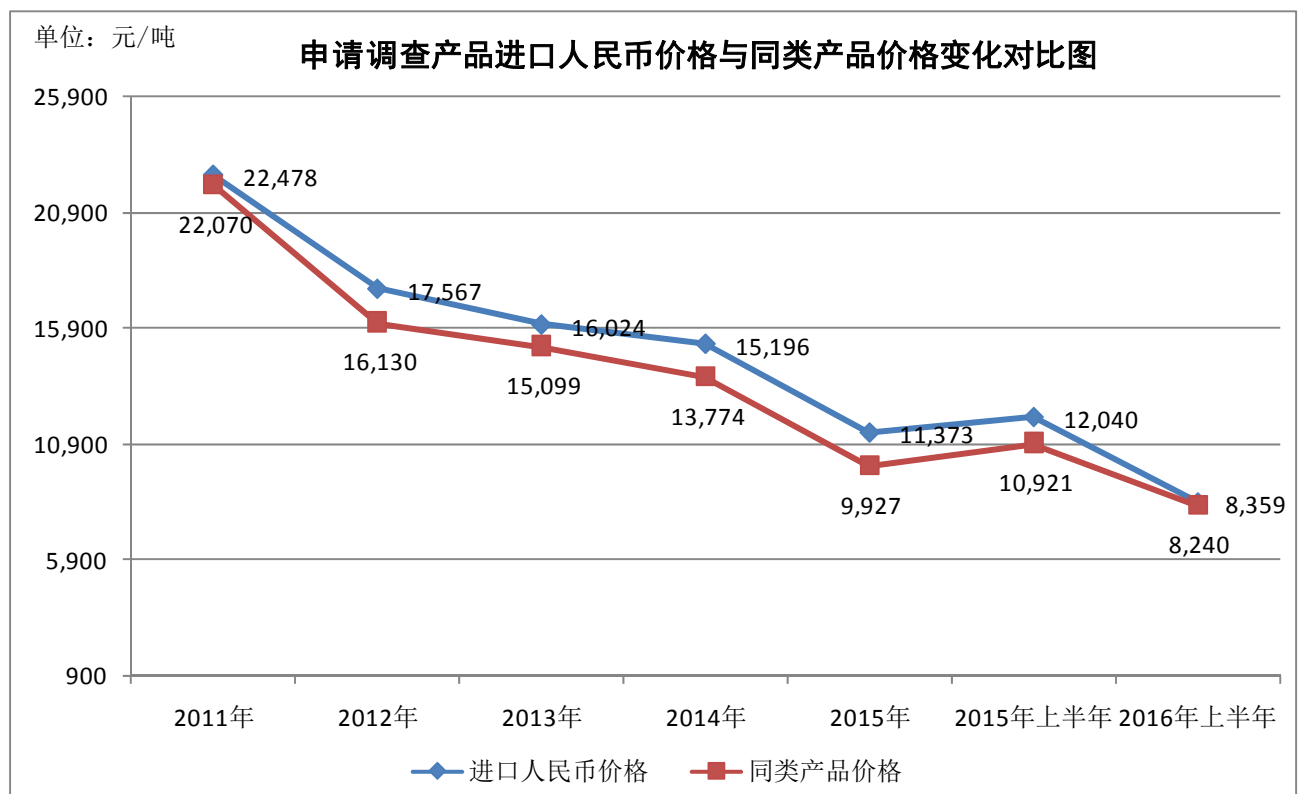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与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对比表

单位：元/吨

期 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上半年	2016 年 上半年
进口人民币价格	22,478	17,567	16,024	15,196	11,373	12,040	8,359
变化幅度	-	-22%	-9%	-5%	-25%	-	-31%
同类产品价格	22,070	16,130	15,099	13,774	9,927	10,921	8,240
变化幅度	-	-27%	-6%	-9%	-28%	-	-25%

注：(1)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不含反倾销税）= 进口美元价格×（1+进口关税税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2011 年的进口暂定关税为 7%，2012 年以来为 9% 的最惠国税率，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1 年—2016 年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分别为 6.4614、6.3124、6.1956、6.1431、6.2270、6.1287、6.5309；

(2) 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为申请人的加权平均内销价格，请参见“附件十二：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述图表显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与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均呈持续下降趋势。

2012 年至 2015 年与上年相比，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人民币价格分别下降 22%、9%、5%和 25%，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分别下降 27%、6%、9%和 28%。2016 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人民币价格同比进一步大幅下降 31%，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也进一步大幅下降 25%。

（3）申请调查产品抑制了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与单位销售成本差额变化图

单位：元/吨

期 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上半年
同类产品价格	22,070	16,130	15,099	13,774	9,927	8,240
单位销售成本	16,286	16,019	15,851	13,883	10,036	9,140
价格与成本差额	5,784	111	-752	-109	-109	-900

注：（1）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以及单位销售成本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二：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价格与成本差额=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单位销售成本。

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上直接竞争，且产品价格对下游用户的采购选择有非常重要影响。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明显的不利影响。

上表数据显示，2011 年，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与单位销售成本之间的差额为 5784 元/吨。2012 年，随着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的大幅下降，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与单位销售成本之间的差额大幅降至只有 111 元/吨。2013 年及之后，随着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的进一步下降，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已经明显低于单位销售成本，出现价格与成本的严重倒挂。申请调查产品抑制了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而对国内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造成了明显的负面影响。

3、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

如上文所述，本案六家申请人企业是中国己内酰胺的主要生产企业，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六家申请人企业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在 50%以上。2015 年下半年至 2016 年上半年期间，六家申请人企业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

的比例也达到 47%，而且，这六家申请人当中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是原审案件的申请人，另外三家申请人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和聊城煤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原审案件立案之后新投产的中国己内酰胺生产企业，而申请人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己内酰胺的其它生产企业。因此，六家申请人企业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可以合理反映中国己内酰胺产业的状况。如无特殊说明，以下中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相关经济指标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

通过以下对六家申请人企业同类产品的相关指标数据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国内销量、市场份额、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等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是，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且后期开工明显不足；期末库存大幅增长；销售价格持续大幅下降；2011 年至 2015 年内销收入的增幅明显小于同期内销量的增幅，且 2015 年以来内销收入出现大幅下降；除 2011 年为盈利以外，其它期间均为巨额亏损，且亏损额总体呈大幅扩大趋势；投资收益率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并一直为负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均为净流出状态，且净流出额总体呈扩大趋势。国内产业仍然十分脆弱。具体分析和说明如下：

3.1 国内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能力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产 能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上半年	2016 年 上半年
申请人合计	【25-42】	45.48	83.40	99.23	109.55	52.95	57.50
变化幅度	-	【20-40】%	83%	19%	10%	-	9%

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产 量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上半年	2016 年 上半年
申请人合计	【25-40】	42.57	66.13	78.75	85.79	37.17	43.04
变化幅度	-	【20-35】%	55%	19%	9%	-	16%

申请人同类产品开工率变化情况

开工率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上半年	2016 年 上半年
申请人加权 平均	【90- 100】%	93.60%	79.29%	79.36%	78.31%	70.21%	74.85%
增减百分点	-	【-2 至 -10】	-14	0.07	-1%	-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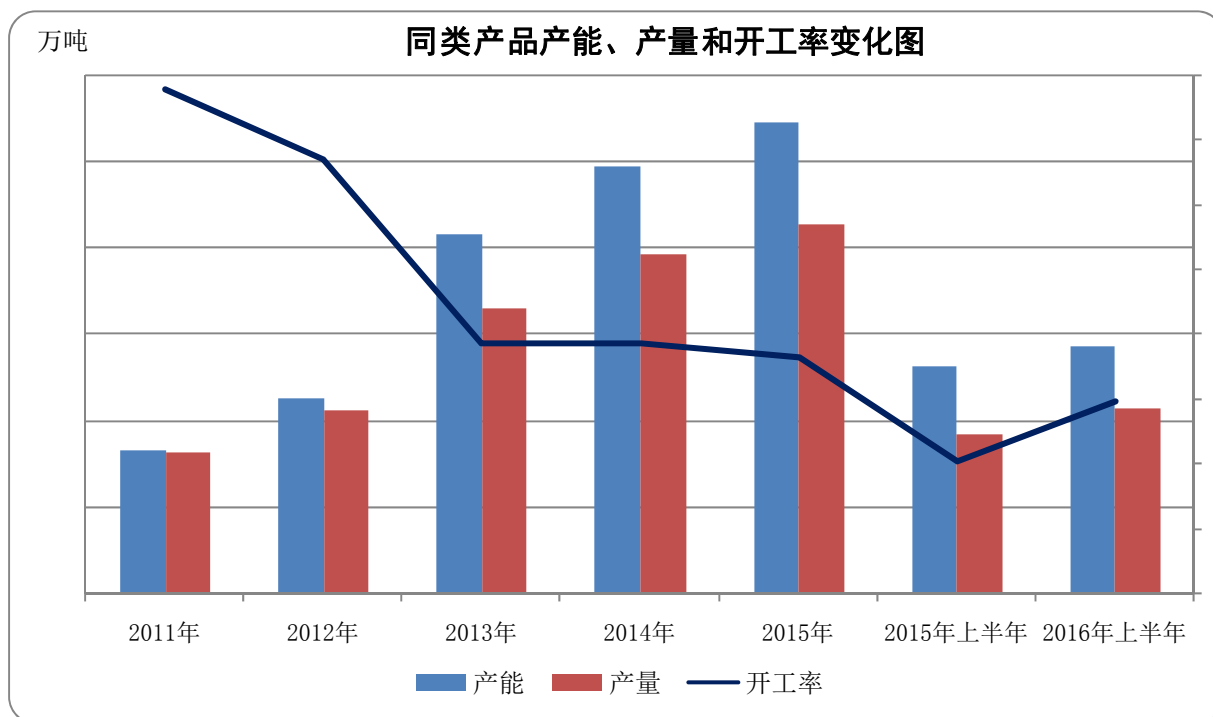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产量 / 生产能力。

【由于 2011 年申请人当中只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和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三家企业生产己内酰胺，而前两家企业均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因此，如果披露 2011 年申请人的合计产能、产量、开工率数据，中石化以及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数据推算出对方己内酰胺的相关数据，这将对中石化以及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均会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对 2011 年申请人己内酰胺合计产能、产量、开工率数据进行保密（2012 年及之后期间的数据不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对 2011 年的上述数据以数值范围的方式予以合理披露。

此外，由于披露了 2012 年的数据，如果披露 2012 年相比 2011 年的变化幅度数据，利害关系方可以根据相关变化幅度推算出 2011 年的数据，因此申请人同时申请对 2012 年相比 2011 年的变化幅度数据进行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对 2012 年相比 2011 年的变化幅度数据同时也以数值范围的方式予以合理披露。

以下涉及到的此类或类似保密信息的保密处理方式与此相同，不再重复。】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在市场需求量持续大幅增长的背景之下，申请人增加投资，新建和扩建了同类产品的生产装置，导致同类产品的产能和产量均呈增长趋势。2012 年至 2015 年与上年相比，同类产品的产能分别增长【20-40】%、83%、19%和 10%。2016 年上半年与上

年同期相比，同类产品产能的增幅为 9%。

2012 年至 2015 年与上年相比，同类产品的产量分别增长【20-35】%、55%、19%和 9%。2016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同类产品产量的增幅为 16%。

开工率方面，2012 年至 2015 年与上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分别下降【2-10】个百分点、下降 14 个百分点、上升 0.07 个百分点和下降 1 个百分点，2016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5 个百分点。2011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累计下降【10-30】个百分点。

3.2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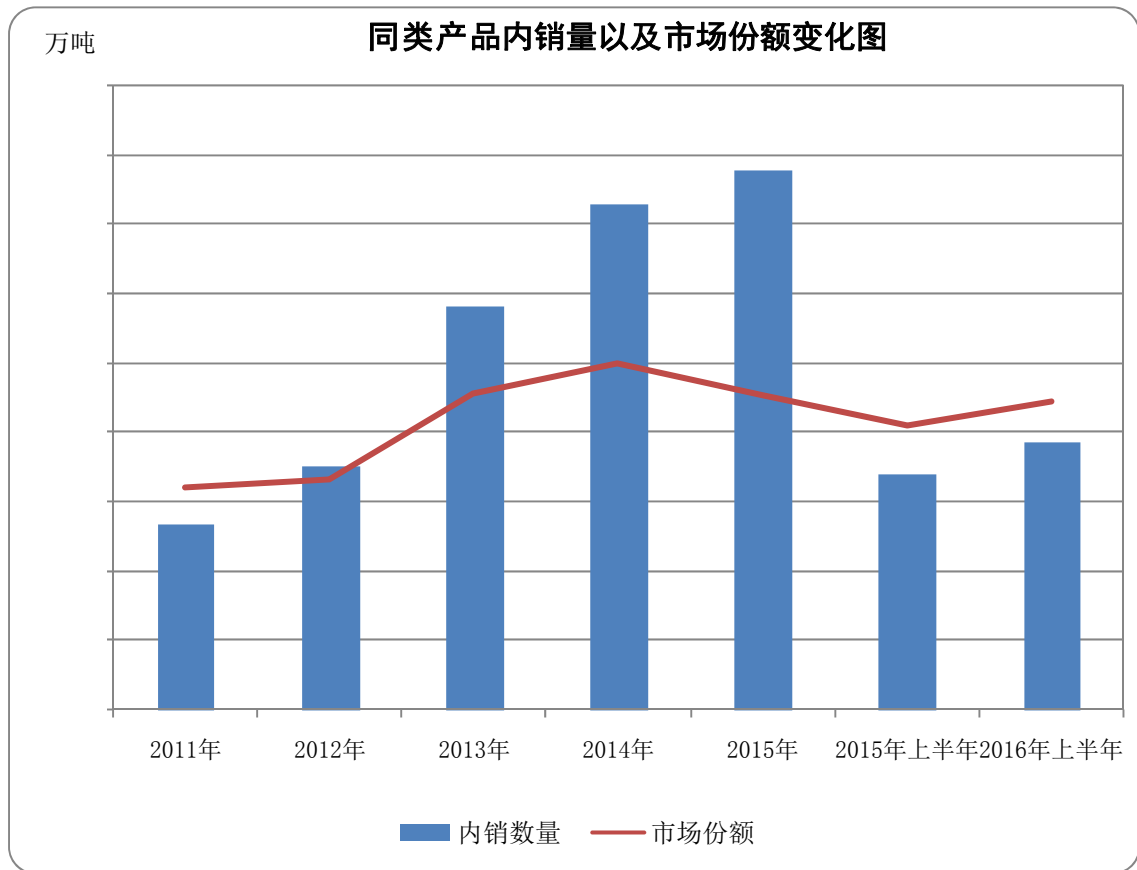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上半年	2016 年 上半年
申请人内销量	【10-30】	34.96	58.15	72.80	77.70	34.02	38.39
内销+自用量	【20-40】	42.24	65.60	78.16	84.16	35.75	42.86
总需求量	116.5	144	162	176	209	98	109
市场份额	【20-35】%	29.33%	40.44%	44.33%	40.23%	36.44%	39.32%
增减百分点	-	【0.5-5】	11	4	-4	-	3

注：（1）内销量、自用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市场份额=（申请人内销量+自用量）/总需求量。



说明：

在需求量持续增长，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呈增长趋势的带动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也呈增长趋势。2012 年至 2015 年与上年相比，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分别增长【25-45】%、66%、25%和 7%。2016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同类产品内销量的增幅为 13%。

与内销数量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也总体呈上升趋势。2012 年至 2015 年与上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分别上升【0.5-5】个百分点、上升 11 个百分点、上升 4 个百分点和下降 4 个百分点，2016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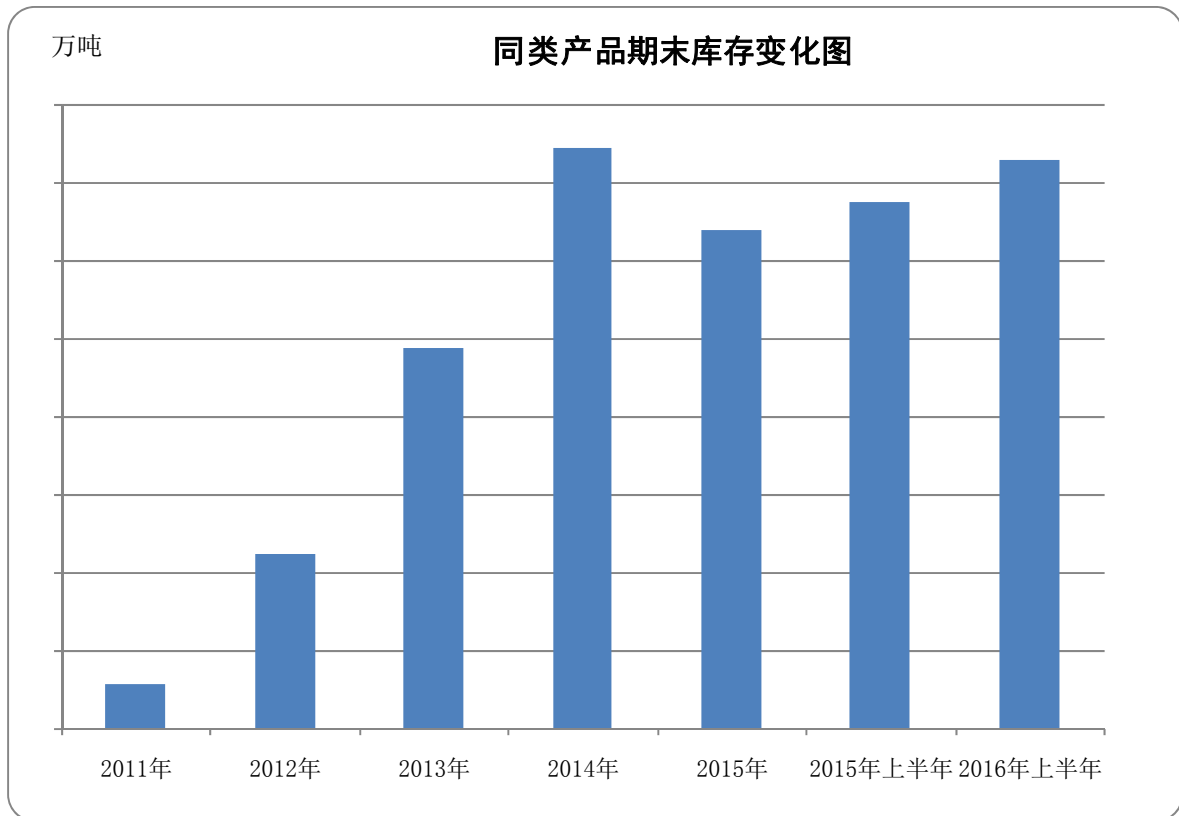
3.3 国内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末库存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上半年	2016 年 上半年
申请人合计	【0.1-0.5】	0.45	0.98	1.49	1.28	1.35	1.46
变化幅度	-	【200-400】%	119%	52%	-14%	-	8%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012年至2015年与上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库存分别增长【200-400】%、119%、52%和下降14%。2016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同类产品的库存增长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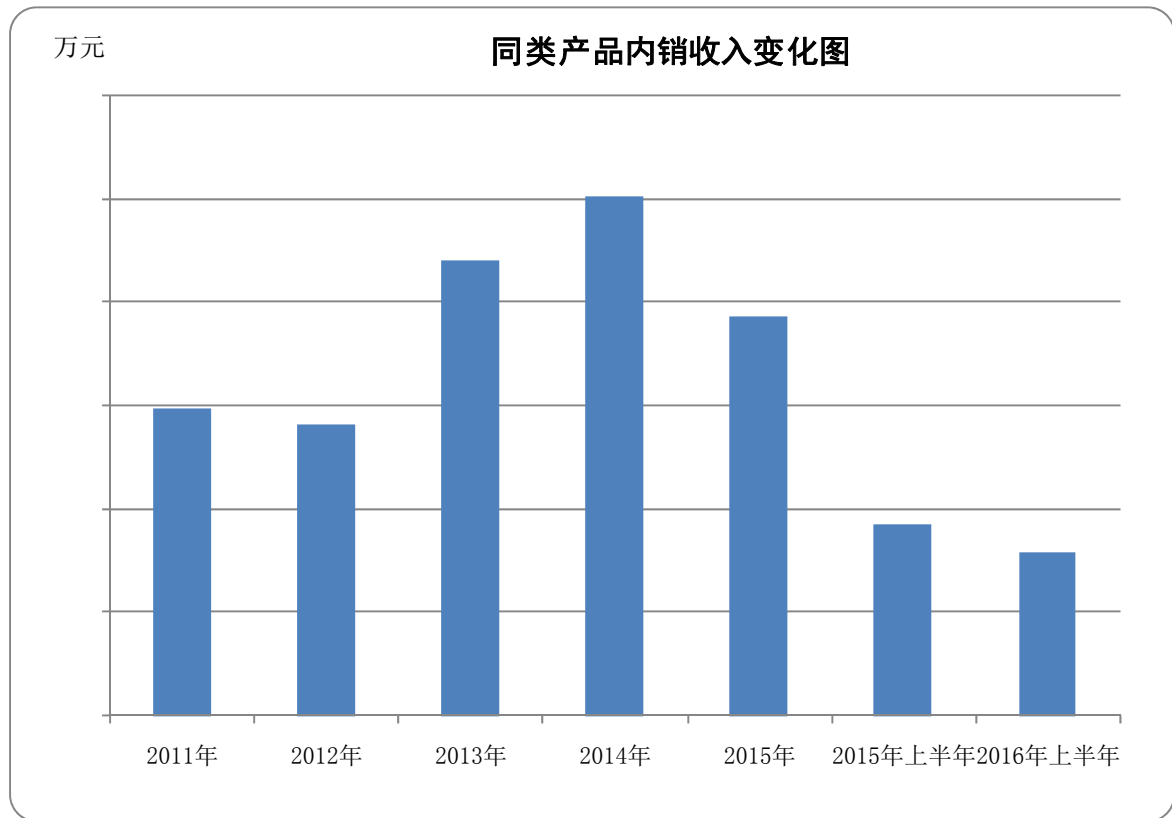
3.4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内销收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上半年	2016年上半年
申请人合计	【400000-600000】	563,988	877,985	1,002,847	771,363	371,492	316,319
变化幅度	-	【-2至-10】%	56%	14%	-23%	-	-15%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2012年至2015年与上年相比,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分别下降【2-10】%、增长56%、增长14%和下降23%。2016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 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继续下降15%。

3.5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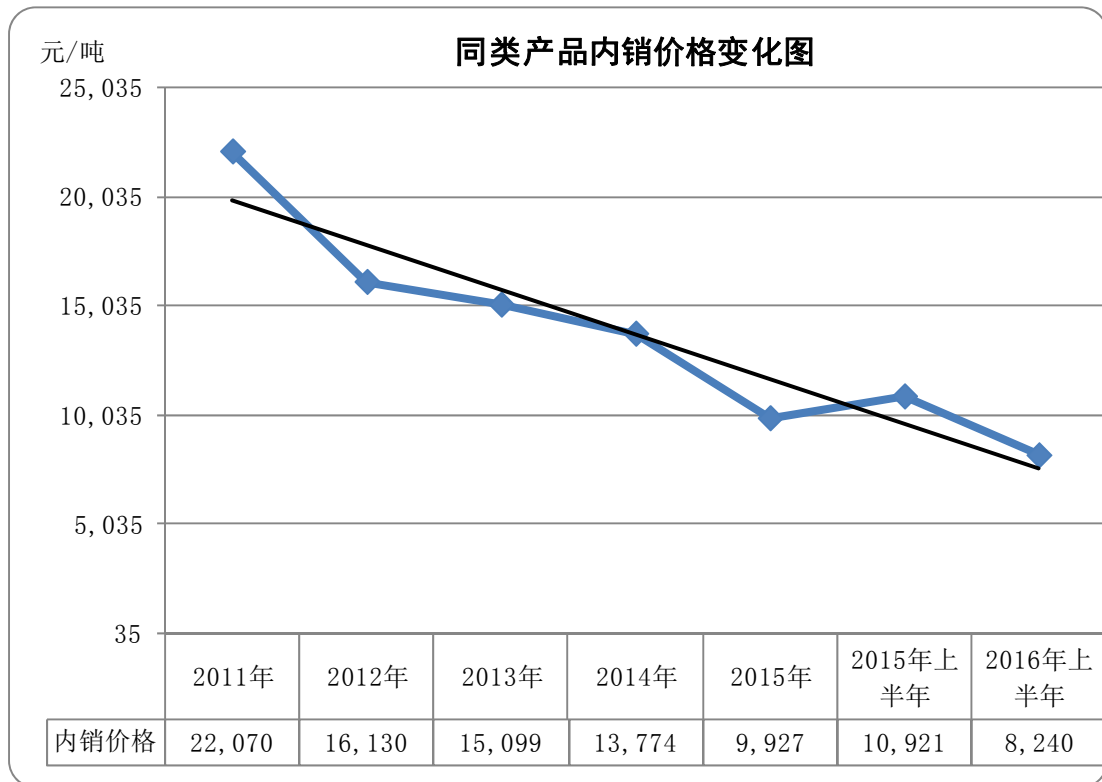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 元/吨

内销价格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上半年	2016年上半年
申请人加权平均	22,070	16,130	15,099	13,774	9,927	10,921	8,240
变化幅度	-	-27%	-6%	-9%	-28%	-	-25%

注: (1) 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二: “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 内销价格 = 内销收入 / 内销数量。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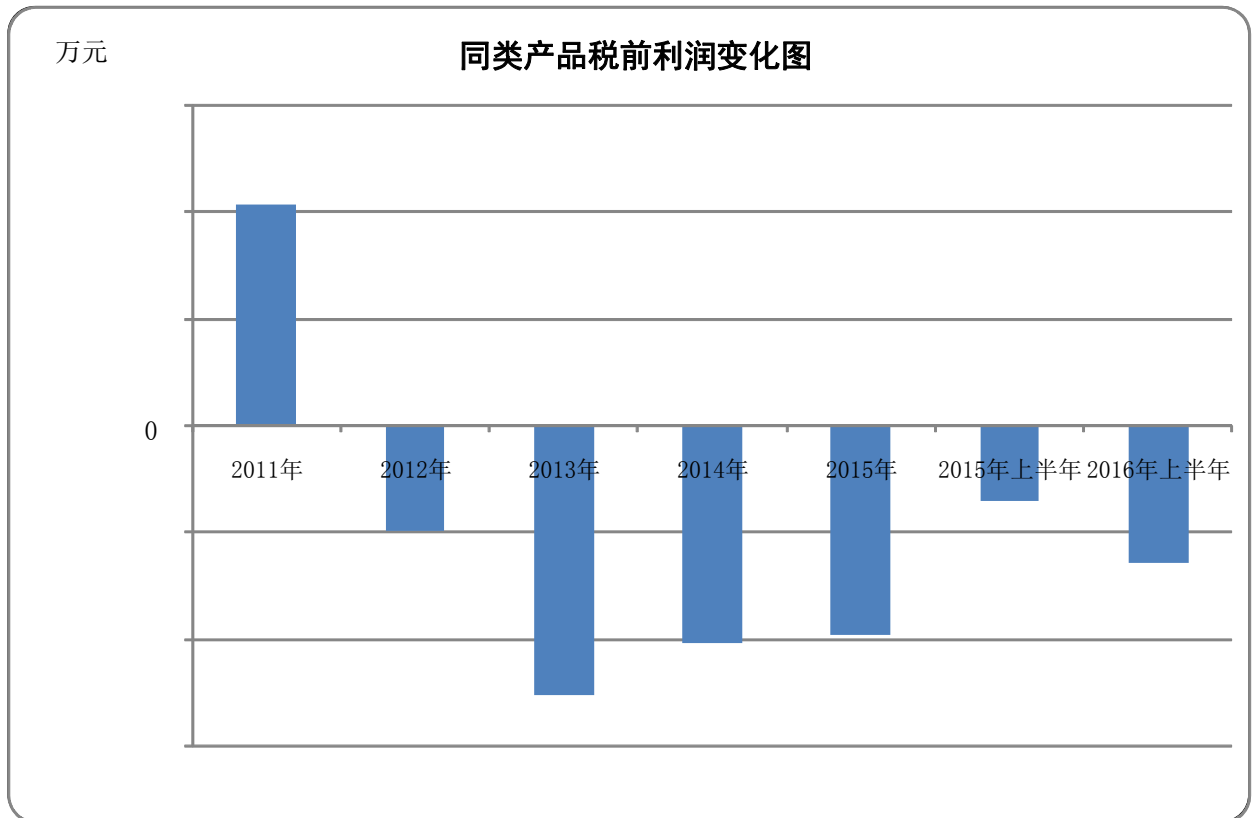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抑制了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2012年至2015年与上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分别下降27%、下降6%、下降9%和下降28%。2016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继续下降25%。

3.6 国内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申请人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税前利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上半年	2016年 上半年
申请人合计	【50000- 150000】	-49,276	-126,296	-102,586	-98,135	-35,910	-64,408
变化幅度	-	【-100至 -200】%	-156%	19%	4%	-	-79%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2012 年相比 2011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大幅下降近【100-200】%，并由盈利转变为亏损。2013 年至 2015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亏损额与 2012 年相比呈大幅扩大趋势，亏损额分别为 12.63 亿元、10.3 亿元和 9.8 亿元。2016 年上半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亏损额为 6.4 亿元，亏损额同比扩大 79%。

3.7 国内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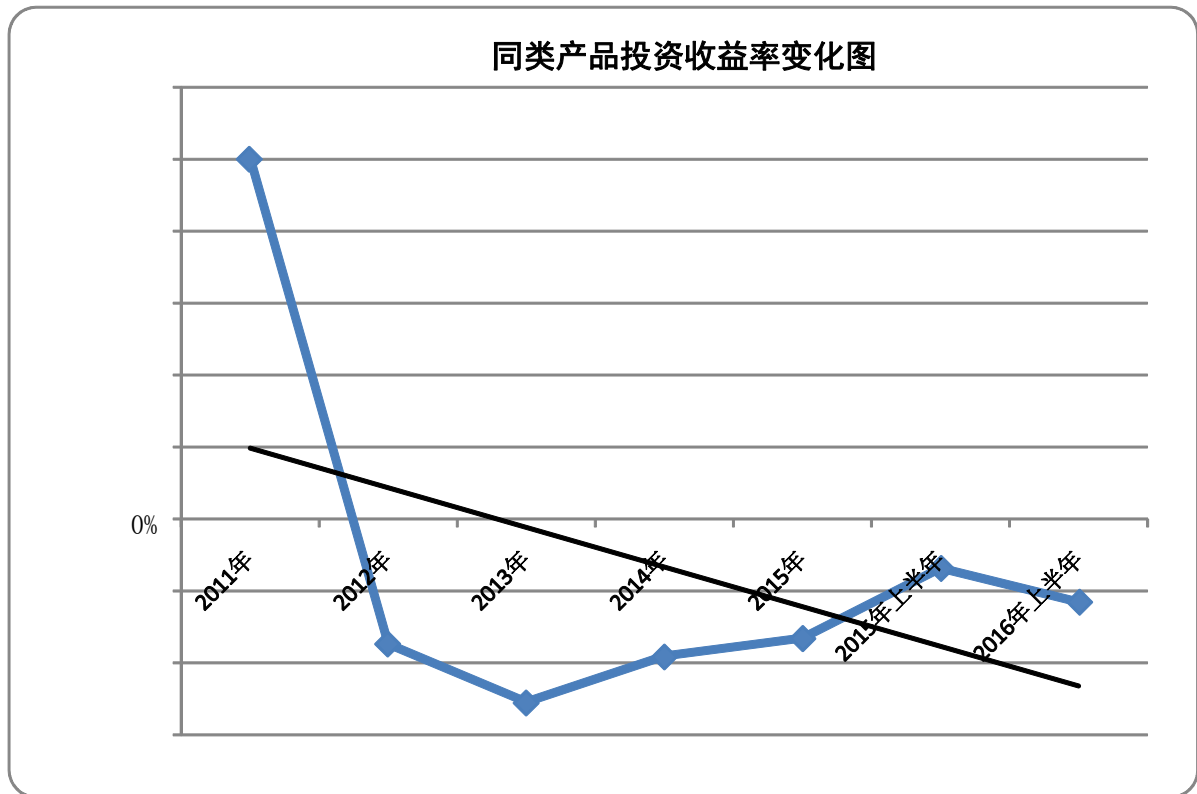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上半年	2016 年上半年
投资额	【300000-500000】	569,656	990,316	1,073,884	1,186,921	1,060,270	1,123,091
投资收益率	【15-30】%	-8.65%	-12.75%	-9.55%	-8.27%	-3.39%	-5.73%
增减百分点	-	【-20 至 -50】	-4	3	1	-	-2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为了满足同类产品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国内产业继续投入巨额资金新建和扩建同类产品生产装置。2015 年相比 2011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平均投资额大幅增长【100-200】%。2016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增长 6%。

但是，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并一直为负收益率。2012 年相比 2011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大幅下降【20 至 50】个百分点并为负收益率。2013 年及之后一直为负收益率。2011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累计下降近【20 至 45】个百分点。

此外，己内酰胺生产装置具有投资大、资金回收期长等特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装置尤其是新建的生产装置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容易受到进口产品低价倾销的冲击和损害，仍需要稳定的市场环境以获得进一步的发展，否则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业多年来的努力和巨额投资将会付诸东流。

3.8 国内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现金净流量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上半年	2016 年 上半年
申请人合计	【-20000 至 -40000】	-138,489	-136,696	-44,931	-75,867	-15,224	-162,341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均为净流出状态，且净流出额总体呈扩大趋势。2011 年至 2015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出量分别为【2-4】亿元、13.8 亿元、13.7 亿元、4.5 亿元和 7.6 亿元。2016 年上半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出量高达 16.2 亿元，超过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任何一年的净流出额。

3.9 国内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变化情况

单位：人；元/人/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上半年	2016 年 上半年
就业人数	【1500-4000】	3478	4619	4435	4127	4203	3927
变化幅度	-	【20-40】%	33%	-4%	-7%	-	-7%
人均工资	【50000-75000】	58,917	52,040	56,386	55,747	26,008	24,998
变化幅度	-	【-8 至-15】%	-12%	8%	-1%	-	-4%

注：数据来源请详见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申请人新建和扩建了相关同类产品生产装置，因此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总体呈增长趋势。

在人均工资方面，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总体呈下降趋势。2012 年至 2015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减少【8 至 15】%、减少 12%、增加 8%和减少 1%。2016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4%。

3.10 国内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劳动生产率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上半年	2016 年 上半年
申请人加权 平均	【100-150】	122	143	178	208	88	110
变化幅度	-	【-3 至 -10】%	17%	24%	17%	-	24%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在市场需求量持续大幅增长的背景下，申请人增加投资，新建和扩建了同类产品的生产装置，导致同类产品的产能和产量均呈增长趋势，并促使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总体也呈增长趋势。

4、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十分脆弱，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4.1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市场竞争秩序有所好转，国内产业获得了恢复性的发展

如上文相关部分所述，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绝对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所占中国的市场份额也总体呈下降趋势。

同时，顺应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趋势，国内产业积极进行技术改造，大幅增加产业投资，扩大产业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国内销量、市场份额、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等总体呈增长趋势。

4.2 中国产业仍然十分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采取反倾销措施之后，尽管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是，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平均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且仍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中国己内酰胺产业仍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仍然十分脆弱，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且后期开工明显不足。2012 年至 2015 年与上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分别下降【2-10】个百分点、下降 14 个百分点、上升 0.07 个百分点和下降 1 个百分点。2016 年上半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仅有【50-80】%左右，处于较低水平。2011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累计下降【10-30】个百分点。

第二，2011 年至 2015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大幅增长【800-1200】%。2016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增长 8%。

第三，2011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持续下降，累计降幅高达 63%。

第四，2011 年至 2015 年，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但由于受价格持续下降的不利影响，内销收入的增幅明显小于同期内销量的增幅。2011 年至 2015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累计增幅为【25-40】%，而同期内销量的增幅高达【100-200】%，内销收入的增幅明显小于内销量的增幅。2016 年上半年，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同比增长 13%，然而受价格进一步大幅下降的影响，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反而大幅下降 15%。

第五，由于价格受到抑制，除了 2011 年为盈利以外，其它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均为持续亏损，且亏损额与 2012 年相比总体呈大幅扩大趋势。

第六，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自 2012 年以来一直为负收益率。2011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累计下降近【20 至 45】个百分点。

第七，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均为净流出状态，且净流出额总体呈扩大趋势。2015 年相比 2011 年，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出量扩大近【2-6】倍。2016 年上半年，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出量高达 16.2 亿元，超过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任何一年的净流出额。

第八，己内酰胺产业是资金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近年来国内企业为新建和扩建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第九，目前国内己内酰胺产业中的绝大部分企业均为非垂直一体化企业，只拥有己内酰胺装置而并没有配套相应的下游锦纶 6 切片装置。这与拥有上下游垂直一体化的国外己内酰胺生厂商来说，国内己内酰胺产业的竞争力相对偏弱。

上述情况表明，国内产业仍然处于十分脆弱的状态，抗风险能力较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在这种背景下，如下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大量低价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继续下滑并继续抑制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届时处于脆弱状态的国内产业将很可能受到严重的冲击。

（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1、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情况

如上文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部分的数据显示，2011 年至 2016 年预计，欧盟和美国己内酰胺合计的过剩产能分别为 93 万吨、93 万吨、84.6 万吨、83.7 万吨、89.3 万吨和 85.1 万吨，过剩产能占两国（地区）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39%、39%、35%、35%、37%和 36%，年均比例高达 37%，占同期中国需求量的比例分别为 80%、65%、52%、47%、43%和 38%，年均比例高达 54%。

2011 年至 2016 年预计，欧盟和美国己内酰胺合计的闲置产能分别为 35 万吨、25.3 万吨、24.4 万吨、21.4 万吨、38.5 万吨和 35.9 万吨，闲置产能占两国（地区）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15%、11%、10%、9%、16%和 15%，年均比例为 13%，占同期中国需求量的比例分别为 30%、18%、15%、12%、18%和 16%，年均比例为 18%。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地区）很可能将其较大的己内酰胺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转向中国市场，其对华出口数量将大量增加。

2、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如上文所述，2011 年-2016 年预计期间，欧盟己内酰胺出口量占其产量的比例保持在 28%-35%，年均比例为 30%。而美国己内酰胺出口量占其产量的比例保持在 17%-24%，年均比例为 21%。这说明，两国（地区）的己内酰胺均需要依赖国外市场来消化，对外出口是其消化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

3、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如上文所述，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欧盟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己内酰胺的合计数量占同期己内酰胺对第三国（地区）总出口量的比例高达 81%，而美国的这一比例也高达 83%。这说明，两国（地区）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情形可能发生在对中国的出口中，这些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很可能转移到中国市场。

4、中国及中国以外的其它市场的需求情况

如上文所述，2011 年至 2015 年，中国己内酰胺的需求量分别为 116.5 万吨、144 万吨、162.2 万吨、176.3 万吨和 209.2 万吨，2012 年至 2015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 24%、13%、9% 和 19%。2016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中国己内酰胺的需求量增幅为 11%。预计 2016 年中国己内酰胺的需求量将继续增长至 223 万吨，同比增长 7%。中国市场成为全球规模最大且增长最快的消费市场。

反观中国以外的其它市场，美国己内酰胺需求量呈先升后降趋势，2011 年-2016 年预计，美国己内酰胺需求量的年均增幅只有 0.79%，欧盟己内酰胺需求也总体保持稳定，年均增幅只有 1.45%。而除中国以外的其它亚洲地区己内酰胺的需求量则呈下降趋势，从 2011 年 141.2 万吨下降至 2016 年预计的 125.5 万吨，年均降幅 2.33%。

因此，在全球除中国外的其它消费市场需求基本稳定甚至下降的背景下，需求最大且增长最快的中国市场对于欧盟和美国厂商来说无疑极具吸引力，中国市场是两国（地区）己内酰胺厂商的必争之地。

5、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中国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如上文所述，两国（地区）的己内酰胺生产商和出口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在中国的市场通路、销售渠道较为健全，申请调查产品之间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公开竞争，且产品价格是竞争的主要手段。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地区）的己内酰胺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的倾销出口。

鉴于上述事实，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五）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中国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1、 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2012年至2015年与上年相比，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下降21%、7%、4%和26%。2016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同比进一步大幅下降35%。

并且，如上文所述，相对于其产能，欧盟和美国己内酰胺的需求明显不足，两国（地区）拥有较大的己内酰胺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在全球除中国外的其它消费市场需求基本稳定甚至下降的背景下，需求最大且增长最快的中国市场对于欧盟和美国厂商来说无疑极具吸引力，中国市场是两国（地区）己内酰胺厂商的必争之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继续大幅下滑。

目前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规格、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无实质差别，价格对下游用户的采购选择有重要影响。而且，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同类产品的产能和技术均得到长足发展，生产设备、产品质量和服务均完全可与申请调查产品相竞争，在此种情况下，价格因素将成为申请调查产品同国内产业争夺市场份额的唯一或主要手段。事实也表明，为继续维持或者抢占中国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自2012年以来持续大幅降低了其对中国的出口价格。而且，随着价格的下降，2012年和2015年，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数量两度出现了大幅反弹。上述情况表明，在没有其他明显优势的情况下，欧盟和美国己内酰胺厂商为了消化其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只能继续通过降价的手段来抢占和获得市场份额。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很可能会继续大幅下降。

2、 中国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根据原审终裁的认定，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价格下降对国内同类产品产生了明显的价格抑制和削减作用。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趋势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变化趋势一致，均呈持续下降趋势。2012年至2015年与上年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分别下降27%、下降6%、下降9%和下降28%。2016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继续下降25%。

同时，如上文所述，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产品可替代等方面基本相同，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相互竞争关系。部分下游用户同时购买国内同类产品和申请调查产品。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竞争条件基本相同，可互相替代，价格是市场竞争的主要手段。

而且，如上文所述，尽管中国己内酰胺产业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是十分脆弱，处于发展期的重要阶段，容易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此外，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大量低价涌入中国市场。同时，两国（地区）为了抢占甚至扩大其在中国的市场份额，降价促销也就成为其不得不依靠的竞争手段。而且，相对于国内产品而言，申请调查产品的品牌知名度相对较高，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价格下降对国内同类产品带来的冲击也相对会更大。而国内己内酰胺产业面对两国（地区）进一步低价倾销的冲击，将不得不降低价格以保住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届时，中国同类产品的价格可能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进一步冲击和影响，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价格并受到实质性的抑制。

（六）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中国产业的影响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始终是全球最大的己内酰胺市场消费市场，而且需求持续增长。为顺应市场需求，国内产业积极进行技术改造，大幅增加产业投资，扩大产业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国内销量、市场份额、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等总体呈增长趋势。

但是，中国己内酰胺产业仍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仍然十分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冲击和影响。在这种背景下，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并对中国同类产品价格进一步产生实质性影响，处于脆弱状态的中国产业将很可能受到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届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很可能进一步下滑，进而导致中国产业同类产品的供应量减少。随着销量的减少，中国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也很有可能下降，而价格和销售收入的进一步下降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亏损额很可能进一步扩大，投资收益率也将进一步降至更低的负值水平，财务状况很可能进一步恶化。而近年来中国产业为新建和扩建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面临着日趋激烈

的市场竞争，企业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削弱，甚至投入的巨额资金可能会付诸东流。

（七）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以上分析表明：

- 1、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为顺应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国内产业积极进行技术改造，增加产业投资，扩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与采取措施之前相比有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国内销量、市场份额、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等总体呈增长趋势；
- 2、 但是，国内产业在恢复和发展阶段表现出明显的脆弱性，企业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冲击和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且后期开工明显不足；期末库存大幅增长；销售价格持续大幅下降；2011年至2015年内销收入的增幅明显小于同期内销量的增幅，且2015年以来内销收入出现大幅下降；除2011年为盈利以外，其它期间均为巨额亏损，且亏损额总体呈大幅扩大趋势；投资收益率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并自2012年以来一直为负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均为净流出状态，且净流出额总体呈扩大趋势。此外，新建或扩建的同类产品生产装置还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
- 3、 证据显示，欧盟和美国己内酰胺市场均供过于求，拥有较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此外，两国（地区）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并将中国视为不容放弃的目标市场，在全球除中国外的其它消费市场需求基本稳定甚至下降的背景下，需求最大且增长最快的中国市场对于欧盟和美国厂商来说无疑极具吸引力；
- 4、 原审案件中两国（地区）对中国出口存在大量、低价倾销的历史。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两国（地区）对华出口价格持续下降，且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此外，两国（地区）均以低价甚至倾销的价格向第三国（地区）出口己内酰胺，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较为强烈；
- 5、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很有可能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同时，两国（地区）为了抢占甚至扩大其在中国的市场份额，降价促销自然也就成为其有利的竞争手段。而处于脆弱状态的中国产业，为了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很可能继续被迫降价销售。届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也很可能继续受到实质性的抑制并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

6、受上述影响，如果反倾销措施取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很可能进一步下滑，进而导致中国产业同类产品的供应量减少。随着销量的减少，中国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也很有可能下降，而价格和销售收入的进一步下降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亏损额很可能进一步扩大，投资收益率也将进一步降至更低的负值水平，财务状况很可能进一步恶化。这将对国内产业巨额投资的回收带来巨大的负面影响，严重影响企业进一步的发展，将会使得原本已处于脆弱状态的国内产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一步大幅恶化，严重时可能导致国内产业部分企业停产或者倒闭。

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六、公共利益考量

在 2004 年 4 月 5 日《商务部关于做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明确指出：“产业安全是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做好维护产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国产业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使其免受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和进口激增造成的损害；为产业创造正常的发展条件，使各产业能够依靠自身的努力，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发展的空间，赢得利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中国己内酰胺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根据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反倾销实践，考量公共利益问题时对于恢复扭曲的市场秩序和保护有效的竞争应予以特别的重视。由于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己内酰胺在中国进行大量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中国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在这种情况下，在原反倾销调查案件中，及时有效地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保障中国己内酰胺产业的合法权益和健康发展，是符合国家公共利益的。

己内酰胺是全世界公认的聚酰胺产业链领域中技术含量最高、工艺最为复杂的化工中间体产品之一，属于典型的技术和资金密集型产业。一个国家是否掌握该项核心技术，是否能够生产己内酰胺产品，其产量、质量的高低，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该国的化工技术水平的高低。

中石化作为国内最大的己内酰胺生产商，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己内酰胺生产新技术的研发并成功开发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生产技术和工艺路线，打破了国外的技术垄断，并

荣获“2005 年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以及“2009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等一系列荣誉。

如上文所述，己内酰胺作为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锦纶 6 切片，并进一步用于制作锦纶 6 纤维和尼龙 6 工程塑料等，广泛应用于毛纺、针织、机织、渔业、轮胎、工程塑料、薄膜以及复合材料等领域。因此，己内酰胺产业及其下游行业的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的高低密切相关，在聚酰胺产业链以及整个国民经济中起着重要且不可替代的作用。

此外，继续征收反倾销税不但不会对上下游产业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相反有利于上下游产业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等。反倾销的根本目的在于维护中国己内酰胺市场正常的竞争秩序，只有在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己内酰胺上下产业才能基于己内酰胺市场的正常竞争获得根本利益。

从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上下游产业发展实际情况来看，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产己内酰胺产能、产量大幅增长，供应量大幅增加，产品质量也大幅提升，产量、质量水平均可满足下游行业需求，为下游锦纶 6 切片产业的原材料供应安全提供了切实的保障，有效地支持了下游产业发展。因此，继续维持反倾销措施，不会妨碍下游产业的正常发展。

相反，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己内酰胺可能会再度大量低价进入中国市场，并将对国内产业进一步造成巨大的冲击和影响，国内产业的亏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届时国内产业的开工水平可能会进一步大幅下降，严重时可能会导致大量的企业破产倒闭，这对下游锦纶 6 切片产业的原材料供应安全无疑会造成极大的威胁，甚至可能会使得下游锦纶 6 切片产业原材料供应重新回到反倾销之前严重依赖进口的局面。

此外，由于己内酰胺装置具有投资额巨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己内酰胺产业将无法在盈利的状况下运行和发展，国内产业近年来为新建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回收，这将严重挫伤企业的积极性，进而给下游产业的健康发展带来严重的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维护有效的竞争秩序，保障国内产业的健康发展，符合上下游产业的长远利益和我国的公共利益。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但有利于中国己内酰胺产业的健康和持续发展，而且也有利于上下游产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良性发展，符合我国的公共利益。

七、结论和请求

（一）结论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己内酰胺对中国的出口继续存在倾销行为。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虽然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仍处于十分脆弱的状态，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产品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两国（地区）的进口己内酰胺对中国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请求

为维护中国己内酰胺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己内酰胺按照商务部2011年第68号公告、2016年第6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及能够用于推算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商业秘密的数据，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第一，对于 2011 年的保密数据，申请人以数值范围的方式予以披露（2012 年及之后期间的数据不保密）。涉及的数据包括：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合计产量及其占中国总产量的比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期末库存、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利润率、平均投资额、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工资总额、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相关数据；对于 2012 年相比 2011 年的变化幅度数据，申请人同时也以数值范围的方式予以合理披露。

第二，对于文字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和数据，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数据和信息，并以数值范围的形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 附件四： 关于我国己内酰胺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 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1 年—2016 年版
- 附件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己内酰胺进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七： 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 附件八： 关于己内酰胺从出厂到市场销售中间环节费用的说明
- 附件九： 正常价值资料
- 附件十： 《PCI 全球聚酰胺 6 和聚酰胺 66 产品供需报告》（节选）
- 附件十一： 欧盟和美国己内酰胺对外出口统计数据
- 附件十二： 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